

标段编号: 2305-440305-04-01-753930015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珠江口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打包立项）（涉燃气管道、输油管（加油站）安全评估）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广东华晟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2月10日

## 投标人综合实力情况

企业名称	广东华晟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
企业性质	(民营企业)	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符合本工程资质类别及等级	工程咨询证书(甲级)、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无等级)		
项目负责人姓名、执业、职称类别及等级	董昌盛、高级工程师、二级安全评价师、注册安全工程师		
企业认证情况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投标人其他补充说明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固定办公场地证明



## 科城中学租赁合同

编号:物 2020-001

本合同当事人:

甲方(出租人):中科院广州化学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人):广东华晟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将房屋和场地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甲方房屋和场地事宜,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保证所出租的房屋和场地符合国家对租赁房屋和场地的有关规定。

**第二条** 房屋和场地的坐落、面积:

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办公楼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兴科路 368 号大院芒果路原科城中学。

2、出租房屋和场地的具体位置为广州市天河区兴科路 368 号大院芒果路科城中学。建筑面积为 1293.18 m<sup>2</sup>, 场地面积为 1782.82 m<sup>2</sup>。

**第三条** 乙方应提供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等有效证件。甲方验证后可复印对方文件备存。所有复印件仅供本次租赁使用。

**第四条** 租赁期限、用途

1、该房屋和场地的合同租赁期为叁年。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2、乙方承诺,租赁该房屋和场地的用途使用性质为办公。

**第五条** 租房押金、租金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签订前,为保证履行本合同,乙方需向甲方缴纳房租、水电综合押金 80000.00 元,甲方向乙方开具押金收据,租赁期满或乙方退租后相关费用结清后,退还乙方(乙方需提供押金收据)。

2、该房屋和场地每月租金为 36648.86 元、园区管理费为 15706.66 元、物业管理费 7708.18 元、垃圾处理费 60.00 元，每月费用合计：60123.7 元（人民币大写：陆万零壹佰贰拾叁元柒角）。

租期每租满壹年，房屋租金、园区管理费（不含物业管理费及垃圾处理费）在前壹年的基础上递增 3%。（2024 年 11 月 1 日—2025 年 10 月 31 日每月租金为 37748.33 元、园区管理费为 16177.86 元；2025 年 11 月 1 日—2026 年 10 月 31 日每月租金为 38880.78 元、园区管理费为 16663.19 元。）水电费收费和物业管理费标准按甲方现行计收规定，如遇供水供电部门和物业管理费调整计价则重新计算水电收费和物业管理费的收费标准。车辆保管费单独另行按实际发生及甲方有关规定计算收费。

3、房屋和场地租金、物业管理费和水电费用支付方式如下：

乙方在每月 8 日前转账支付当月租金及管理费用给甲方账户，甲方开户行：工行沙河支行，账号为：3602002709200011474。如甲方账号变更应及时通知乙方。或以现金、支票方式到甲方财务部门缴纳。

乙方使用的水电费用按甲方水电抄表周期自乙方收到水电缴费通知单后五天内到甲方财务部门缴交。

#### 第六条 租赁期间相关费用及税金

1、甲方应承担的费用：

租赁期间，房屋和土地的产权税由甲方依法交纳。如果发生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本合同中未列出项目但与该房屋有关的费用，应由甲方负担。

2、乙方交纳以下费用：

(1) 物业管理费，根据 2018 年 8 月 24 日，甲方向乙方发出的《关于调整园区物业管理费的函》相关内容执行，如在租赁期内遇到甲方调整物管费则按最新计费文件执行。

(2) 车辆保管服务费，按《关于印发〈中科院广州化学有限公司兴科路 368

号大院机动车辆停放及收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广化司字[2011]8号）执行，如在租赁期内遇到甲方调整车辆保管服务费则按最新计费文件执行。

（3）租赁期内发生的水电费，如遇甲方调整水电费收费标准则按最新计费文件执行。

（4）租赁期间发生的电话费、网络宽带费、数字电视费由相关管理部门收取，如遇相关管理部门调整收费标准则按最新计费文件执行。

乙方应按时交纳自行负担的税金及费用。因部分业务属不同部门管理，上述费用中的有线电视或数字电视费、电话费及网络宽带费由乙方自行办理缴纳，该三项事项办理开户及费用均与甲方无关。

#### 第七条 房屋和场地的修缮维护与使用

1、在租赁期内，甲方应保证出租房屋的结构使用安全。该房屋及所属设施的维修责任，均由乙方负责承担维修更换等费用。

乙方提出进行维修或改造须提前10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同时附上装修改造方案，得到甲方批准同意后方可进行。

2、如乙方提出的维修改造不论甲方是否批准，如属违反城市规划及城市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引起的有关责任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全部承担，并由乙方负责恢复原状。

3、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房屋、场地及其附属设施。如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场地及设施损坏的，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经济赔偿。

乙方不得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如确有必要应事先将对房屋结构有影响的设备，设计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方案均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租赁期满后或因乙方责任导致退租的，甲方有权力将依附于房屋的装修和改造归甲方所有。如在交还房屋或场地时，甲方发现因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而对房屋或场地改造，因该种改造对甲方使用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原状或经协商向乙方收取恢复工程实际发生的费用。

## 第八条 房屋和场地的转让与转租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租、转借承租使用房屋和场地。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双方可以协调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2、甲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 不能提供房屋和场地或所提供的房屋和场地不符合约定条件，严重影响使用的。

(2) 甲方未尽房屋修缮义务（仅限结构安全）严重影响使用的。

3、房屋和场地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出租房屋和场地：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租、转借承租房屋和场地。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或自行装饰改造施工。

(3) 损坏承租房屋，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本合同约定的房屋和场地租赁用途。

(5) 利用承租房屋和场地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

(6) 逾期未交纳按约定应当由乙方交纳的各项税金及费用，已经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害的。

(7) 拖欠租金或应当由乙方缴纳的税费累计 10 天以上。

4、租赁期满前，乙方要继续租赁的，应当在租赁期满两个月前书面通知甲方，如甲方在租期届满后仍要对外出租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5、租赁期满合同自然终止。

6、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终止。

## 第十条 房屋和场地交付及收回的验收

1、甲方应保证租赁房屋和场地本身及附属设施、设备处于能够正常使用状态。

2、验收时双方共同参与，如对装修、器物等硬件设施、设备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当场难以检测判断的，应于 3 日内向对方主张。

3、乙方应于房屋和场地租赁期满后，将承租房屋、场地及附属设施、设备交还甲方。

4、乙方交还甲方房屋和场地应当保持房屋和场地设施、设备完好状态，不得留存物品或影响房屋和场地的正常使用。对未经同意留存的物品，甲方有权处置。

#### 第十一一条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因不能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房屋和场地而解除合同的，应支付乙方壹个月租金总额的 20% 的违约金。

2、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提前收回房屋和场地的，应按照壹个月租金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十天内搬出，并按实际搬出日计算房屋和场地租金及相关费用。

#### 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该房屋和场地，乙方应按照壹个月租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直至达到弥补全部损失为止。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房屋和场地转租、转借给他人使用的；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或损坏房屋或自行装饰改造施工的；

(3) 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租赁用途或利用该房屋和场地进行违法活动的；

(4) 拖欠房租或应当由乙方缴纳的税费累计 10 天以上。

2、在租赁期内，乙方逾期交纳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负担的税金及费用的，每逾期一天，则应按上述税金及费用总额的 5% 支付甲方滞纳金。

3、在租赁期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中途擅自退租的，乙方应该按壹个月

租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如期逾期支付租金，每逾期一日，则乙方除支付租金外还须按日租金的壹倍支付滞纳金。

5、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交还该房屋和场地。乙方逾期归还，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原日租金贰倍的滞纳金。乙方还应承担因逾期归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第十三条 免责条件

1、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因为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3、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以下两种方式只能选择一种）：

1、提请广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

1、因国家政策或市政规划或甲方园区规划建设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房屋和场地，甲方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按期退出清场并交还物业。对于房屋的征地拆迁乙方不享有任何经济补偿；无论何种原因造成的征地拆迁，乙方均不享有土地、绿化、乙方承租前既有的建筑物和构筑设施的征地拆迁补偿款。

2、乙方不得对天花、墙面及地面乱涂乱画，否则收还房屋时按修复装饰造价赔偿损失。

3、房屋及附属设施、家电设备除非正常使用造成的自然磨损，其余损坏均须按照修复装饰造价或重置购买价赔偿损失。

4、场地及承租物业范围内的消防安全、环境卫生、计划生育、垃圾分类责任、安全管理由乙方全权负责承担管理责任，并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乙方派出的环境卫生、计划生育和安全管理责任人为：罗云，联系电话：13924029926。

5、如乙方未按时缴纳租金、管理费用和水电费用时，甲方有权采用必要措施包括停止供水供电等措施促使乙方交款，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后生效。

第十八条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科院广州化学有限公司

电话：020-85231231

地址：广州市兴科路368号

签约代表：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乙方：广东华晟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

电话：020-85232855

地址：广州市兴科路368号芒果路科城中学

签约代表：

签约时间：2023年9月1日

签约地点：

## 深圳分公司固定场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房屋租赁  
合  
同  
书  
(非住宅)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制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 房屋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HYDS-202412\_(A1715)

出租人(甲方): 深圳市仰记实业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证件号码: 914403001924300399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平吉大道九号A区华熠大厦首层管理处

联系电话: 0755-89256333

承租人(乙方): 广东华属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法人: 马燕)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证件号码: 91440300MA5H59M03L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平吉大道9号华熠大厦A区1715

联系电话: 17512886283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 马燕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证件号码: 222426198203035241

通讯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花锦街21号202房

联系电话: 1751288628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坐落于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平吉大道九号A区华熠大厦A座1715号房（以下简称“租赁房屋”），房屋建筑面积：136.66平方米，房屋租用用途：办公用途。

### 1.2 房屋内附属设施情况：

房屋内无任何设施设备，现状交付。

房屋内安装有设施设备，详见《房屋交付确认书》（附件一）。

1.3 乙方确认甲方已告知租赁房屋相关情况，且在本协议签署时已对租赁房屋状况进行详细了解，同意按本协议约定条件按现状承租。

##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乙方租赁房屋的期限自2024年12月10日至2027年01月09日止。

2.2 乙方租金计收日自2024年12月10日起计收。在乙方未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的情形下，乙方享有免租期（租期内），1年1月0日至1年1月0日。在该期间，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租金，但需承担除租金外的水、电、燃气、物业管理费等所有费用。

## 第三条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用

3.1 租赁房屋月租金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5883.21元（大写：伍仟捌佰捌拾叁元贰角壹分元整），物业管理费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683.30元（大写：陆佰捌拾叁元叁角零分元整）。租赁房屋押金不含税金额为首年月租金标准计算的两个月租金11766.43元（大写：壹万壹仟柒佰陆拾陆元肆角叁分元整），作为租赁押金。两押一租一管共计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18332.94元（大写：壹万捌仟叁佰叁拾贰元玖角肆分元整）

3.2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支付时间：按月支付。除首月外，乙方应当于每月05日前向甲方支付当月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3.3 支付方式：以现金支付或银行转账方式将租金交付于甲方。

3.4 双方约定，租赁期限内租金自第1年起每年在上一年度租金标准基础上调0%。

## 第四条 租赁押金

4.1 本合同签署后5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按首年月租金标准计算的两个月租金作为租赁押金。

4.2 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15个工作日内，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应当将租赁押金无息退还给乙方（如有租金余额一并予以退还）：

- (1) 乙方已结清租金、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全部费用；
- (2) 乙方未对租赁房屋造成损坏或已经将损坏的房屋修复；
- (3) 乙方在租赁期限届满时按甲方要求将租赁房屋（包括附属设施）交还给甲方；

(4) 乙方使用租赁房屋地址办理工商、税务等各类注册登记的，已将工商、税务等注册地址迁移，并办理完毕法律及政府规定的其他手续。

4.3 如乙方提前终止、解除合同或者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租赁押金甲方将不予退还，并且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另行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第五条 其他费用

5.1 租赁期间，因乙方使用租赁房屋所产生的水费、电费、有线电视费、网络费、电话费、垃圾处理费、停车场使用等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水费、电费按照实际使用量计算由甲方代为收取，乙方应于收到甲方缴费通知之日起5日内予以支付。

5.2 乙方应当按要求及时缴交各项费用，否则因此产生的滞纳金、违约金及相关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房屋的交付与验收

6.1 甲方应于租赁期限开始日前将租赁房屋交付给乙方。

6.2 乙方应在甲方交付租赁房屋时入内检查租赁房屋的现有设备及设施，双方应当共同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附件一）完成交付。

6.3 双方特别确认：未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但乙方已进场装修的，视为租赁房屋交付已完成。

#### 第七条 装饰装修

7.1 在不影响房屋结构和功能的前提下，甲方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内部装修；乙方进行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设备前应当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法律法规或政府规定该等装修或增设附属设施/设备需要取得政府部门批准的，则乙方还应当向政府部门申请并获得批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装修物或附属设施/设备由乙方拆除并恢复原状，如经甲方同意可不拆除的无偿归甲方所有。

甲方不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

7.2 装修押金：符合本合同7.1条下的装修，乙方需在施工开始之日前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交纳装修押金。装修完成且经消防等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向乙方无息返还装修押金。

#### 第八条 房屋使用及维护

8.1 租赁期间，乙方应当正常、合理地使用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不得利用租赁房屋从事违法犯罪活动，安全用水、用电，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用途。

8.2 乙方需保证入驻项目无噪音、无污染，符合深圳及国家环保相关规定。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导致租赁房屋或其附属设施出现或发生妨碍安全、损坏或故障等情形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应负责维修或赔偿。如因乙方使用不当而引起房屋结构或附属设

施损害、任何人员人身及财产损失的，乙方应予以恢复并承担一切费用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安全责任、行政处罚、赔偿责任、违约责任等）。

8.3 租赁期间，如非因乙方过错租赁房屋或附属设施出现或发生妨碍安全、正常使用的损坏或故障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可能之有效措施防止缺陷的进一步扩大；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维修或径直委托乙方代表维修。发生特别紧急情况必须立即进行维修的，乙方应先行代为维修并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甲方。上述情形下发生的维修费用（包括乙方代为维修及因防止缺陷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未尽上述义务，未能及时通知或采取可能之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该扩大部分维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8.4 租赁期间，乙方应遵守物业管理规章制度要求。

#### 第九条 转租、续租及转让

##### 9.1 转租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租。

##### 9.2 续租

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乙方需继续租用租赁房屋的，应于租赁期限届满之日前 60 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双方就续租事宜达成一致的，应重新订立租赁合同或者签订租赁期限变更协议。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

##### 9.3 转让

租赁期间，甲方可转让租赁房屋或连同租赁房屋在内的整栋房屋，且无需提前通知乙方，乙方放弃优先购买权。产权转移登记手续办理完结后，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协议终止本合同，产权受让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与乙方签订租赁合同。

#### 第十条 房屋返还

10.1 租赁期限届满或本合同解除之日，乙方应当及时清空搬离租赁房屋，并将房屋及附属设施交还甲方。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清空、搬离房屋，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所有物品视为废弃物自行处理，由此产生的清理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10.2 房屋返还时，双方应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施设备及水电气等使用情况进行交验，并予以书面确认。

####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11.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1.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租赁房屋：

- (1) 不支付或者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或其他费用达 30 日；
- (2) 租赁房屋符合约定交付标准前提下，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
- (3) 擅自装修或拆改变动房屋主体结构；

(5) 擅自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人；

(6) 利用租赁房屋从事违法活动。

11.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 未按约定时间交付租赁房屋达 30 日；

(2) 由于甲方原因致使租赁房屋因法院强制执行导致乙方无法使用的。

1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1) 租赁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因城市建设需要等原因被依法征收征用拆除；

(2) 因地震、非人为引起的火灾等不可抗力致使租赁房屋毁损、灭失或被鉴定为危险房屋不能使用；

11.5 存在上述情形的，甲方或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四条约定向对方送达书面解除合同通知时，本合同解除。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 12.1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本合同第 11.3 条约定情形，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5 日内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12.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存在本合同第 11.2 条约定情形，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已支付的租赁押金作为违约金甲方不予退还；乙方拖欠的租金、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仍应予以缴纳。

(2) 乙方逾期缴纳租金、押金或者其他费用，未达到合同解除条件或者虽达到合同解除条件但甲方未解除合同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租赁期间，乙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3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4) 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及时搬离并交还房屋。逾期搬离或拒不交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租赁房屋进行改造、装饰装修或安装对房屋结构产生影响的设施设备的，应当将租赁房屋恢复原状，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因乙方的前述行为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 第十三条 特别条款

乙方应签订《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附件二，以下简称“《责任书》”），全面、适当履行《责任书》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与义务。如乙方违反《责任书》的规定导致本合同项下房屋租赁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造成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乙方承租后租赁房屋内物品遗失、人员伤亡等均由乙方自行负

责。

#### 第十四条 通知和送达

14.1 甲乙双方约定包括但不限于邮寄、电子邮件、微信、短信方式发送通知，双方确认其有效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送达地址：同首部通讯地址

乙方送达地址：同首部通讯地址 手机号：\_\_\_\_\_

上述方式如有变更，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视上述地址为有效地址。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的，发出日即视为送达日。

14.2 如通过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在乙方退租前，甲方向本合同租赁房屋所在地张贴的通知应当视为有效送达。

####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或者：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5.2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诉讼/仲裁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全部救济维权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

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本合同约定内容。双方可就本合同的变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七条 合同签署、登记备案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八条 附加条款

本合同由原合同编号 HYDS-202212M1715 原价续签贰年，至第贰年尾月租金（2026.12.10-2027.01.09）免租金不免管理费。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 体系认证证书



中安认证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02824Q13408R0M

兹证明

### 广东华晟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046405094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兴科路368号9栋104房

邮编：510650

经营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汕二路602之一首层101房；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兴科路368号  
(中科院广州化学院内华晟办公楼)；广州市天河区兴科路368号9栋104房

邮编：510650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本证书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安全评价、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职业卫生评价、检验检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和检测、消防安全评估、安全技术服务、工程咨询

初次获证日期：2024年10月11日

有效期：2024年10月11日至2027年10月10日

换证日期：2025年10月20日

持证组织应按期接受监督并经监督审核合格，同时其行政许可在有效期内，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扫描证书状态二维码可验证此证书真伪及动态信息。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8-M

签发人：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原81质量体系认证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58号2层202

邮编：100022

证书有效性查询方式：可通过ZAZH网站 <http://www.zazh.com/query.html> 查询或国

家认监委网站 <https://www.cnca.gov.cn> 查询，也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

联系方式及申诉渠道可扫描右侧二维码



联系方式及申诉渠道

ISO 14001



中安认证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02824E12311R0M

兹证明

### 广东华晟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046405094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兴科路368号9栋104房

邮编：510650

经营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汕二路602之一首层101房；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兴科路368号

（中科院广州化学院内华晟办公楼）；广州市天河区兴科路368号9栋104房

邮编：510650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本证书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安全评价、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职业卫生评价、检验检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和检测、消防安全评估、安全技术服务、工程咨询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初次获证日期：2024年10月11日

有效期：2024年10月11日至2027年10月10日

换证日期：2025年10月20日

持证组织应按期接受监督并经监督审核合格，同时其行政许可在有效期内，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扫描证书状态二维码可验证此证书真伪及动态信息。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8-M

签发人：  
伍磊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原81质量体系认证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58号2层202

邮编：100022

证书有效性查询方式：可通过ZAZH网站 <http://www.zazh.com/query.html> 查询或  
国家认监委网站 <https://www.cnca.gov.cn> 查询，也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

联系方式及申诉渠道可扫描右侧二维码



联系方式查询

ISO 45001



中安认证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02824S12178ROM

兹证明

### 广东华晟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046405094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兴科路368号9栋104房

邮编：510650

经营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汕二路602之一首层101房；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兴科路368号

（中科院广州化学院内华晟办公楼）；广州市天河区兴科路368号9栋104房

邮编：51065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本证书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安全评价、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职业卫生评价、检验检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和检测、消防安全评估、安全技术服务、工程咨询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初次获证日期：2024年10月11日

有效期：2024年10月11日至2027年10月10日

换证日期：2025年10月20日

持证组织应按期接受监督并经监督审核合格，同时其行政许可在有效期内，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扫描证书状态二维码可验证此证书真伪及动态信息。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8-M

签发人：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原81质量体系认证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58号2层202

邮编：100022

证书有效性查询方式：可通过ZAZH网站 <http://www.zazh.com/query.html> 查询或  
国家认监委网站 <https://www.cnca.gov.cn> 查询，也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

联系方式及申诉渠道可扫描右侧二维码



联系方式及申诉渠道

#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广东华晟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 在营(开业)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046405094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刘斌  
登记机关：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4年09月25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046405094	· 企业名称： 广东华晟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 刘斌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成立日期： 2014年09月25日
· 注册资本： 1000.0000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 2025年07月09日
· 登记机关：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兴科路368号9栋104房	

·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监测;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标准化服务;计量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服务;紧急救援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科技中介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认证咨询;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企业信用调查和评估;企业信用评级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消防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认证服务;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放射性污染防治;测温服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安全评价业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检验检测服务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事项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2014年09月25日 · 营业期限至：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广东华晟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 在营(开业)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046405094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刘斌  
登记机关：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4年09月25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 广东华晟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 在营(开业)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046405094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刘斌

登记机关：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4年09月25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序号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 广东华晟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 在营(开业)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046405094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刘斌

登记机关：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4年09月25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 信用中国查询截图



#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广东华晟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 广东华晟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046405094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4.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斌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09-25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兴科路368号9栋104房

12 行政管理  
7 诚实守信  
0 严重失信  
0 经营异常  
2 信用承诺  
0 信用评价  
0 司法判决  
0 其他

全部 12 行政许可（新标准） 12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信息公示 >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广东华易安职业评价有限公司

####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广东华易安职业评价有限公司

####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信息公示 > 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 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限制高消费令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郑树	5102021973****0919
钟来平	5129211973****3853
雍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雪飞	1302811988****005X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广东华晟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1013046405094

首份: 全部

验证码: 7xpm  验证码正确!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401013046405094 广东华晟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资质证书



安全评价机构  
资质证书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046405094

机构名称: 广东华晟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1. 广州市天河区广汕二路 602 之一首层 101 房;  
2. 广州市天河区兴科路 368 号 (中科院广州化学院内华晟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刘斌

证书编号: APJ-(粤)-001

首次发证: 2020 年 1 月 10 日

有效期至: 2030 年 1 月 6 日

业务范围: 1. 金属、非金属矿及其他矿采选业; 2. 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3. 陆上油气管道运输业; 4. 石油加工业, 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5. 烟花爆竹制造业; 6. 金属冶炼。\*\*\*\*\*



#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单位名称：广东华晨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广汕二路602之一首层101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046405094

法定代表人：刘斌

技术负责人：王衡

资信等级：甲级

资信类别：专业资信

业务：市政公用工程，公路

证书编号：甲232024012034

有效 期：2024年11月28日至2027年11月27日



证书查询

发证单位：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项目负责人证书（董昌盛）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董昌盛  
身份证号：422101196809046273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化学工程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3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石油化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2000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经考核鉴定合格。

特发此证。

According to the Labour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national occupational skill standards, the certificate is herewith issued after passing testing and assessment.



Seal of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发证机关(印)  
职业技能鉴定  
专用章

RSBZH RSBZH

RSBZH RSBZH

姓名 董昌盛 性别 男  
Name \_\_\_\_\_ Sex \_\_\_\_\_

职业及等级 安全评价师二级  
Occupation & Skill Level \_\_\_\_\_

出生日期 1968 年 9 月 4 日  
Birth Date \_\_\_\_\_ Year \_\_\_\_\_ Month \_\_\_\_\_ Day

理论知识考试成绩 70.0  
Result of Theoretical Knowledge Test \_\_\_\_\_

文化程度 大专  
Educational Level \_\_\_\_\_

操作技能考核成绩 72.0  
Result of Operational Skill Test \_\_\_\_\_

发证日期 2012 年 07 月 13 日  
Date of Issue \_\_\_\_\_

综合评审成绩 73.0  
Result of Integrated Test \_\_\_\_\_

证书编号 120000000200197  
Certificate No. \_\_\_\_\_

评定成绩 合格  
Result of Test \_\_\_\_\_

身份证号 422101196809046273  
ID Card No. \_\_\_\_\_

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印)  
Seal of Occupational Skill Testing Authority

2012年7月13日  
Year: 2012 Month: July Day: 13  
职业技能鉴定  
专用章

RSBZH RSBZH

RSBZH RSBZH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ertified Safety Engineer.



编号: No.: 0083554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8334443308442791  
File No.:

姓名: 董昌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68年09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8年09月07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8年 11月 25日  
Issued on



## 中小企业声明函

广东华晟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参加（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的（珠江口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打包立项）（涉燃气管道、输油管（加油站）安全评估））招标投标活动，工程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广东华晟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1人，营业收入为6499万元，资产总额为3598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本招标项目所属行业）行业的（中型企业）。

/\_。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东华晟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10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招标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

1)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书	1-3
二、资产负债表	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
五、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7
六、财务报表附注	8-18
七、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营业执照	19-20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粤252RB7Z2MN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17 号求是大厦东座 2605 电话：88303748 邮箱：yuexincpa@163.com

深悦信年审字[2025]486号

广东华晟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华晟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东华晟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广东华晟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其他信息

广东华晟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广东华晟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该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



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广东华晟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广东华晟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广东华晟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广东华晟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



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广东华晟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资产负 债 表**

2024年12月31日

会企 01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广东华晟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

资	产	行次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517,974.44	6,759,619.33	2,514,000.00	短期借款	68	10,000.00	3,700,000.00
短期投资	2	3,276,138.60	3,276,138.60	应付票据	69	0.00	0.00	
应收票据	3	0.00	0.00	应付账款	70	1,909,372.14	1,003,080.79	
应收股利	4	0.00	0.00	预收账款	71	8,044,409.04	7,488,917.04	
应收利息	5	0.00	0.00	应付工资	72	17,620.80	0.00	
应收账款	6	11,975,299.30	13,470,147.40	应付福利费	73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7	6,303,937.37	11,189,203.75	应付股利	74	0.00	0.00	
预付账款	8	362,667.36	80,645.09	应交税金	75	392,014.35	1,406,054.74	
应收补贴款	9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80	0.00	0.00	
存货	10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81	58,133.67	3,284,149.71	
待摊费用	11	0.00	0.00	预提费用	82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资产	21	0.00	0.00	预计负债	83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24	113,118.70	19,646.1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86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31	24,549,135.77	24,033,332.13	其他流动负债	90	0.00	0.0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32	570,000.00	5,66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00	10,431,550.00	16,882,202.28	
长期债权投资	34	0.00	0.00	长期负债：				
长期投资合计	38	570,000.00	5,660,000.00	长期借款	101	0.00	0.00	
固定资产：				应付债券	102	0.00	0.00	
固定资产原价	39	16,018,883.95	16,424,022.72	长期应付款	103	0.00	0.00	
减：累计折旧	40	6,204,703.10	7,860,668.93	专项应付款	106	0.00	0.00	
固定资产净值	41	9,814,180.85	8,563,353.79	其他长期负债	108	0.00	0.00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2	0.00	0.00	长期负债合计	110	0.00	0.00	
固定资产净额	43	9,814,180.85	8,563,353.79	递延税款		0.00	0.00	
工程物资	44	0.00	0.00	递延税款贷项	111	0.00	0.00	
在建工程	45	0.00	0.00	负债合计	114	10,431,550.00	16,882,202.28	
固定资产清理	46	0.00	0.00					
固定资产合计	50	9,814,180.85	8,563,353.79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5	10,000,000.00	10,000,000.00	
无形资产	51	1,049,735.33	953,801.70	减：已归还投资	116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52	0.00	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17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长期资产	53	0.00	0.00	资本公积	118	0.00	0.0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60	1,049,735.33	953,801.70	盈余公积	119	2,631,153.95	2,631,153.95	
				其中：法定公益金	120	0.00	0.00	
递延税项：				未分配利润	121	12,920,348.00	9,697,131.39	
递延税项借项	61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22	25,551,501.95	22,328,285.34	
资产总计	67	35,983,051.95	39,210,487.6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5	35,983,051.95	39,210,487.62	

法定代表人：刘斌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罗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萍

-4-



## 利润表

2024年度

会企 02表

编制单位:广东华晟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

单位: 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64,996,532.30	81,784,834.33
减: 主营业务成本	4	25,720,998.00	41,926,105.31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5	427,616.74	347,834.26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填列)	10	38,847,917.56	39,510,894.76
加: 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填列)	11	0.00	0.00
减: 营业费用	14	3,841,494.66	2,078,654.86
管理费用	15	29,264,549.61	28,372,475.60
财务费用	16	-12,541.16	84,508.0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18	5,754,414.45	8,975,256.22
加: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9	-45,355.57	34,848.66
补贴收入	22	0.00	0.00
营业外收入	23	118,782.33	1,219,996.34
减: 营业外支出	25	40,177.84	51,498.05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	27	5,787,663.37	10,178,603.17
减: 所得税	28	80,517.56	929,096.5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30	5,707,145.81	9,249,506.58

## 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实际数
1. 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0.00	0.00
2. 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0.00	0.00
3. 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0.00	0.00
4. 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0.00	0.00
5. 债务重组损失	0.00	0.00
6. 其他	0.00	0.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5-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会企 03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广东华鼎职业评价有限公司

项 目	行次	金 额	补 充 资 料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62,946,192.20	净利润	57	5,707,145.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0.00	加上：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58	0.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8,540,797.16	固定资产折旧	59	1,655,965.83
现金流入小计	9	71,486,989.36	无形资产摊销	60	122,482.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	35,249,875.8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	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	26,639,367.18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64	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	0.00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65	0.0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14,730,715.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66	0.00
现金流出小计	20	62,619,958.7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7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8,867,031.33	财务费用	68	55,767.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损失（减：收益）	69	45,355.57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	36,880,966.76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7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3	0.00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1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5	0.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2	3,901,907.79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0.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3	2,760,652.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36,880,966.76	其他	74	-5,382,245.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	431,687.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	8,867,031.3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1	44,708,868.5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0.00	债务转为资本	76	0.00
现金流出小计	36	45,140,555.98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77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8,259,589.2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78	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情况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8	0.00	现金的期末余额	79	6,759,649.33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	10,300,000.0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0	2,517,974.4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0.0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1	0.00
现金流入小计	44	10,300,00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82	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5	6,61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	4,241,674.89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	55,767.2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0.00			
现金流出小计	53	6,665,767.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3,634,232.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55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4,241,674.89			

法定代表人：刘波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罗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海萍

-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会金 04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变更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上年余额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0.00	0.00	2,631,153.95	12,920,348.00	25,551,501.95	10,000,000.00	0.00	0.00	1,706,203.29	9,610,688.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0.00	0.00	2,631,153.95	12,920,348.00	25,551,501.95	10,000,000.00	0.00	0.00	1,706,203.29	9,610,688.62	
三、本年净利润(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3,223,216.61	-3,223,216.61	0.00	0.00	0.00	924,920,66	3,369,659.38	
(二)净利润	0.00	0.00	0.00	0.00	5,707,145.81	5,707,145.81	0.00	0.00	0.00	9,249,206.58	9,249,206.58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0.00	0.00	0.00	0.00	5,707,145.81	5,707,145.81	0.00	0.00	0.00	9,249,206.58	9,249,206.5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8,920,362.42	-8,920,362.42	0.00	0.00	0.00	924,920,66	0.00	
1.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24,920,66	0.00	
2.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0.00	0.00	0.00	-8,920,362.42	-8,920,362.42	0.00	0.00	0.00	0.00	-5,929,841.20	-5,929,841.20	
3.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所有者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0.00	2,631,153.95	9,697,131.39	22,228,265.34	10,000,000.00	0.00	2,631,153.95	12,920,348.60	25,551,501.9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



# 广东华晟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企业基本情况

1. 广东华晟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刘斌投资设立,经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成立,取得由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为 914401013046405394 的《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 刘斌; 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
2. 本公司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监测; 地质勘查技术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 标准化服务; 计量服务; 运行效能评估服务; 大数据服务; 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 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 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 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安全咨询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 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服务; 紧急救援服务;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环保咨询服务; 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 环境应急治理服务; 咨询策划服务; 物联网技术研发;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 科技中介服务; 城乡市容管理; 安全系统监控服务; 物联网应用服务; 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认证咨询; 公共事业管理服务; 企业信用调查和评估; 企业信用评级服务; 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水利相关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大气污染治理; 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消防技术服务; 软件开发;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认证服务;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 放射性污染监测; 测绘服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安全评价业务; 安全生产检验检测; 检验检测服务; 保安培训。
3. 本公司经营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广汕二路 602 之一首层 101 房。

### 二、企业主要会计政策

#### 1. 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制度》。

####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元为记账本位币。对发生的外币经济业务，采用当日的市场汇价折合人民币元记账。期末对外币账户的外币余额按当日的市场汇价调整，余额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 5.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6. 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取得时按实际支付的价款、相关税费计价。

#### 7. 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年末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明细账户进行逐一分析，按其可收回程度计提坏账准备，对关联方往来不计提坏账准备。

确认坏账损失的标准为：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项应收款项收回的可能性不大，如因债务人死亡或债务单位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导致停产而在短期内无法偿付债务，以及其他足以证明应收款项发生损失和应收款项逾期三年以上的。

#### 8. 存货核算方法

本公司存货以实际成本核算，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造成的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期末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量，预计的存货跌价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 9.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外长期股权投资，按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确定的价值记账。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以下的，或投资占 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总额 20%以上或虽投资不足 20%但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 10. 固定资产及折旧核算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4.75%-5.00%
机器设备	1-10年	9.5%-100.00%
运输设备	1-5年	19.00%-100.00%
电子设备	1-5年	19.00%-100.00%
其他设备及工具	1-5年	19.00%-100.00%

#### 11.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入账，当在建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核算，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按估计价值转账，待办理竣工结算手续后再作调整。

#### 12. 无形资产及其摊销

无形资产是指土地使用权、工业产权、计算机软件和商标商誉等，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按直线法在权属年限或受益期内平均摊销。期末对无形资产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提取无形资产减值。

#### 1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开办费在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一次计入损益。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14. 借款费用核算方法

属于购建固定资产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固定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前直接计入固定资产购建成本；筹建期间发生的不属于固定资产购建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先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并在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起一次计入当月的损益；除此以外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15. 收入确认原则

#####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可靠计量时。

##### (2) 提供劳务

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依据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可靠地计量时，按合同或协定规定确认为收入。

#### 16.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会计核算采用应付税款法。

#### 17. 利润分配

经批准的拟分配现金股利于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 18.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其影响

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不存在重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会计差错。

#### 三、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类与税率

序号	税（费）种	税（费）率	说 明
1	增值税	6%	按应税收入计缴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4	地方教育附加	2%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 四、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 1. 货币资金

项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现金	4,551.75	11,830.95
银行存款	2,512,991.67	6,745,687.84
其他货币资金	431.02	2,130.54
合计	2,517,974.44	6,759,649.33

其中：银行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工行7666	6,473,219.42
中国银行深圳东海支行	203,909.94
工行保证金户	48,380.00
农行4514	12,132.65
建行1566	2,916.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0224	2,611.79
工行深圳布吉支行5472	2,517.92
合计	6,745,687.84

##### 2. 短期投资

项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其他	0.00	2,323,415.64
天健集团	651,796.60	190,624.7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	0.00



项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青松建化	243,415.00	0.00
南都电源	380,927.00	0.00
账面余额合计	3,276,138.60	2,514,040.38

### 3. 应收账款

#### (1) 账龄分析

账龄	年初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1,975,299.30	100.00%	13,470,147.40	100.00%
账面余额合计	11,975,299.30	100.00%	13,470,147.40	100.00%

#### (2)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1,035,653.00	7.69%
肇庆市高要区应急管理局	712,581.32	5.29%
江门市银洲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71,600.00	4.24%
惠东县应急管理局	468,000.00	3.47%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443,500.00	3.29%

### 4. 其他应收款

#### (1) 账龄分析

账龄	年初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6,303,937.37	100.00%	1,189,203.75	100.00%
账面余额合计	6,303,937.37	100.00%	1,189,203.75	100.00%

#### (2)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姚仁	145,000.00	12.19%
施运龙	130,000.00	10.93%
广州大诚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29,948.00	10.93%
代扣代缴社保	96,119.36	8.08%
刘斌	90,000.00	7.57%

### 5. 预付账款

#### (1) 账龄分析

账龄	年初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62,667.36	100.00%	80,645.09	100.00%
账面余额合计	362,667.36	100.00%	80,645.09	100.00%

#### (2) 期末预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东莞市协平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	62.00%
广州人上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0,000.00	37.20%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45.09	0.43%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中能建葛洲坝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300.00	0.37%		
<b>6. 其他流动资产</b>				
项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待认证进项税额(期末借方余额)	113,118.70	19,646.18		
合计	113,118.70	19,646.18		
<b>7. 长期股权投资</b>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华晟安全科学技术研究院(广州)有限公司	570,000.00	960,000.00		
广东伟波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0.00	4,700,000.00		
合计	570,000.00	5,660,000.00		
<b>8. 固定资产</b>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值合计	16,018,883.95	405,138.77	0.00	16,424,022.72
房屋建筑物	5,766,738.00	0.00	0.00	5,766,738.00
机器设备	3,157,799.23	19,900.00	0.00	3,177,699.23
运输工具	3,076,520.30	339,657.80	0.00	3,416,178.10
电子设备	2,704,276.67	14,725.13	0.00	2,719,001.80
工具器具家具	1,313,549.75	30,855.84	0.00	1,344,405.59
二、累计折旧合计	6,204,703.10	1,655,965.83	0.00	7,860,668.93
房屋建筑物	622,382.52	88,441.44	0.00	710,823.96
机器设备	2,394,499.30	300,493.03	0.00	2,694,992.33
运输工具	1,084,590.92	644,060.71	0.00	1,728,651.63
电子设备	1,545,971.57	543,927.01	0.00	2,089,898.58
工具器具家具	557,258.79	79,043.64	0.00	636,302.43
三、净值合计	9,814,180.85	405,138.77	1,655,965.83	8,563,353.79
房屋建筑物	5,144,355.48	0.00	88,441.44	5,055,914.04
机器设备	763,299.93	19,900.00	300,493.03	482,706.90
运输工具	1,991,929.38	339,657.80	644,060.71	1,687,526.47
电子设备	1,158,305.10	14,725.13	543,927.01	629,103.22
工具器具家具	756,290.96	30,855.84	79,043.64	708,103.16
<b>9. 无形资产</b>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无形资产	1,049,735.33	26,548.67	122,482.30	953,801.70
合计	1,049,735.33	26,548.67	122,482.30	953,801.70
<b>10. 短期借款</b>				
项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工商银行	10,000.00	3,700,000.00		
合计	10,000.00	3,700,000.00		



11. 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年初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909,372.14	100.00%	1,003,080.79	100.00%
合计	1,909,372.14	100.00%	1,003,080.79	100.00%

(2) 期末应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靖安县工卓商贸有限公司	541,380.00	53.97%
南京驰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00	19.94%
永丰县刊业咨询有限公司	126,440.00	12.61%
广东锦诚挚科技有限公司	94,500.00	9.42%
萍乡市圣旺晶凯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40,490.00	4.04%

12. 预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年初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8,044,409.04	100.00%	7,488,917.04	100.00%
合计	8,044,409.04	100.00%	7,488,917.04	100.00%

(2) 期末预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福建中核高嵛山风电有限公司	250,000.00	3.34%
惠州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	235,600.00	3.15%
仁化县岭田萤石矿有限公司	235,000.00	3.14%
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	188,000.00	2.51%
广州市银象石材有限公司	170,000.00	2.27%

13. 应付工资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期末余额
职工工资	17,620.80	22,426,904.60	22,444,525.40	0.00
合计	17,620.80	22,426,904.60	22,444,525.40	0.00

14. 应付股利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应付股利	0.00	9,000,000.00	9,000,000.00	0.00
合计	0.00	9,000,000.00	9,000,000.00	0.00

15. 应交税金

项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销项税额	21,718,102.24	25,617,894.28
转出未交增值税	-13,813,125.87	-16,716,164.07
进项税额	-8,006,791.73	-8,989,852.49
个人所得税	174,163.26	961,950.33



项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未交增值税	176,037.77	352,652.57
进项税额转出	164,705.36	174,362.28
减免税款	-62,890.00	-86,240.00
应交所得税	20,184.79	49,091.7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616.64	24,731.18
其他	9,011.89	17,628.95
合计	392,014.35	1,406,054.74

16. 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年初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8,133.67	100.00%	3,284,149.71	100.00%
合计	58,133.67	100.00%	3,284,149.71	100.00%

(2) 期末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刘斌	3,200,000.00	97.44%
马燕	47,895.91	1.46%
钟巧娟	25,000.00	0.76%
杨振	5,905.00	0.18%
赖希文	3,680.00	0.11%

17. 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比例
刘斌	10,000,000.00	0.00	10,0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0	0.00	10,000,000.00	100.00%

18.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395,803.52	0.00	0.00	2,395,803.52
法定盈余公积累计	235,350.43	0.00	0.00	235,350.43
合计	2,631,153.95	0.00	0.00	2,631,153.95

19.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	12,920,348.00
加: 以前年度追溯调整	-8,930,362.42
加: 本期净利润	5,707,145.81
年末余额	9,697,131.39

20. 主营业务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评价项目收入	32,546,730.97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技术服务项目收入	28,267,158.48
职业卫生项目收入	2,700,020.21
其他项目收入	765,464.16
标准化项目收入	647,818.85
培训项目收入	46,226.42
工程技术收入	23,113.21
合计	64,996,532.30

21. 主营业务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技术服务费	16,663,806.17
工资薪金	5,095,391.25
评审费	1,305,670.21
差旅费	1,066,745.44
其他项目成本	1,005,910.91
车辆使用费	490,220.74
出版费	79,900.99
会议费	8,725.00
办公费	4,627.29
合计	25,720,998.00

22.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税金及附加	427,616.74
合计	427,616.74

23. 营业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咨询顾问费	2,109,849.29
差旅费	525,554.67
工资薪金	487,984.88
业务招待费	436,956.20
标书服务费	229,214.09
广告费	28,514.85
福利费	12,131.05
车辆使用费	8,249.89
服务费	3,000.00
交通费	39.74
合计	3,841,494.66

24. 管理费用(含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工资薪金	12,492,138.77



项目	本期发生额
研究开发费	5,614,756.09
社保费	1,953,566.40
折旧费	1,304,168.46
服务费	1,122,956.96
打印制作费	871,752.01
租赁费	853,447.27
福利费	628,573.13
物业管理费	552,469.65
业务招待费	506,911.60
装修费用	500,975.99
会费	416,039.63
办公费	399,392.19
住房公积金	350,880.00
工会经费	265,296.98
职工教育经费	242,202.52
差旅费	221,539.01
修理费	195,645.69
车辆使用费	164,461.00
其他	607,376.26
合计	29,264,549.61



其中：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研发人员工资	4,299,967.70
研发人员社保	644,863.70
固定资产折旧	351,797.37
住房公积金	148,750.00
仪器设备维护费	116,829.46
直接投入	49,047.86
其他费用	3,500.00
合计	5,614,756.09

25.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55,767.22
减：利息收入	81,265.87
金融手续费	12,957.49
合计	-12,541.16

26.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投资收益	-45,355.57
合计	-45,355.57



27.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其他利得	66,666.01
补贴收入	28,766.31
减免税额	23,350.00
其他	0.01
合计	118,782.33

28.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其他	20,077.55
公益性捐赠支出	20,000.00
税收滞纳金	100.29
合计	40,177.84

29. 所得税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所得税	80,517.56
合计	80,517.56

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 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未为任何单位提供对外担保，未将本公司任何资产予以抵押或质押借款，无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有负债。

2. 期后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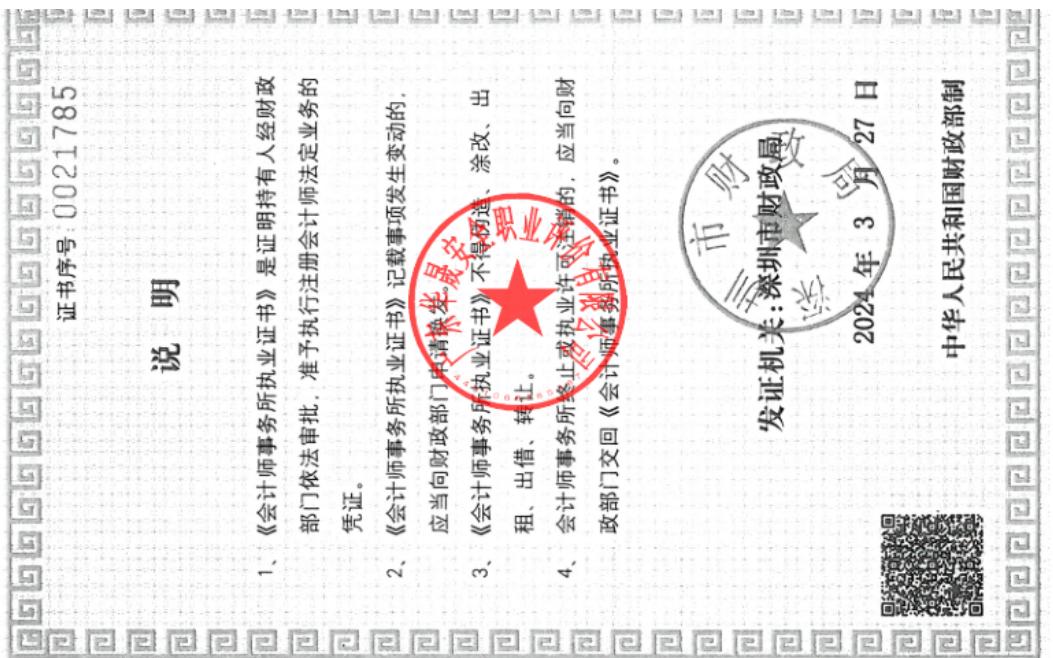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3. 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广东华成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P8FB1H



名 称 深圳优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达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P8FB1H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1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路下紫竹七道17号深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  
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  
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  
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2024

年 10 月 15 日

登记机关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51110227222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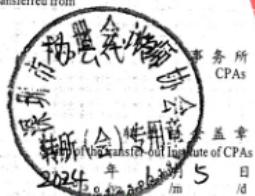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9 年 8 月 5 日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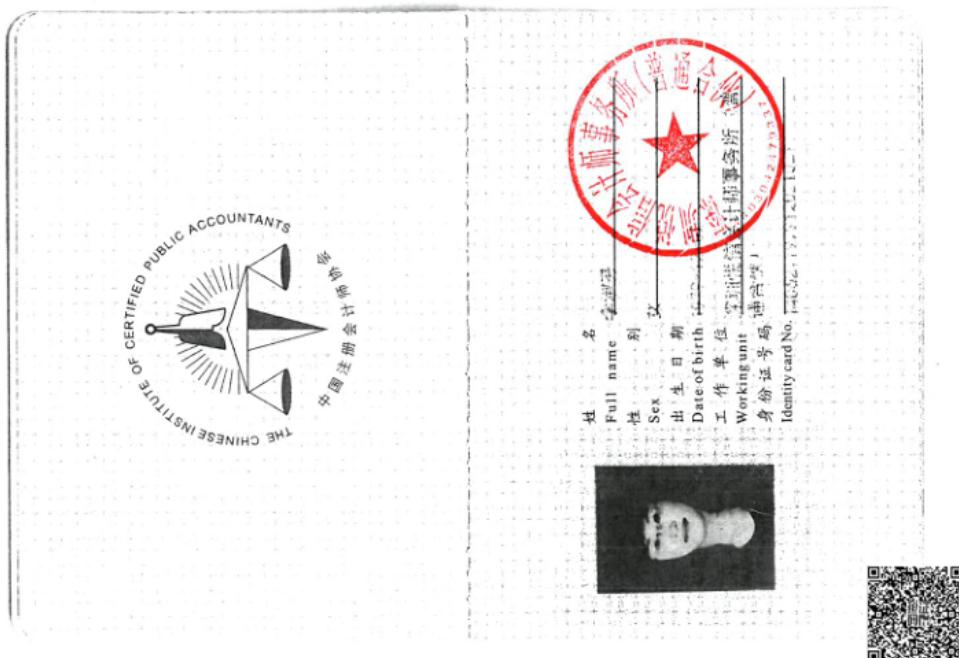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龚霞
性別	女
性別	女
出生日期	1975-12-12
工作单位	四川必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511132197512120022





## 业绩清单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广东华晟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地 点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 (万元)	备注
1	西部中心区碧道项目涉及燃气次高压安全评价服务合同	深圳	2023年5月15日-6月15日	94.84	/
2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水污染治理、内涝整治部分)涉燃气及输油管道安全评价2标合同	深圳	2024年9月19日-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所有服务内容，节点工期以建设单位要求为准。	330.30	/
3	龙华区污水管网系统完善工程涉中高压燃气管、石油管安全评估咨询	深圳	2025年10月9日至今	97.2972	/
4	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九期)涉燃气管道专项安全评价合同	深圳	2025年3月24日-4月23日	34.4	/

提示：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扫描件、用户证明等）。

业绩证明文件：

1. 西部中心区碧道项目涉及燃气次高压安全评价服务合同

HSMY 2023-01-01

## 西部中心区碧道项目涉及燃气次高压安全评价服务合同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 吴新锋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二路 96 号

承包人(乙方): 广东华晟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046405094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广汕二路 602 之一首层 101 房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2019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西部中心区碧道项目涉及燃气次高压安全评价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工作范围

1.1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依据本项目的工程条件、设计图纸，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等分析评价工程设计方案对松岗河、潭头渠等 6 条碧道周边燃气管道安全保护区的影响，并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评价的一般规定、技术要求、成果要求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依据最新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分析、预测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的种类和危险、危害程度，提出科学、合理和可行的安全技术和管理对策，为项目的安全设立和后续工作提供参考依据。

1.2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标准，对松岗河、潭头渠等 6 条碧道涉燃气管道的影响进行安全评价报告编制，并对松岗河、潭头渠等 6 条碧道涉燃气管道提出保护方案，与产权单位和行政主管单位沟通，召开评审会（如需，需根据审批需要邀请相关部门代表），最终评价报告要取得产权单位和行政（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复。松岗河、潭头渠等 6 条碧道涉燃气范围后期若有增加，均包含在本合同范围内。

1.3 需积极配合甲方，完成安全评价报告的编制、评审及报批工作，并根据评审结果对报告书进行及时调整，直至达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并获得批复。松岗河、潭头渠等 6 条碧道工程施工涉燃气管道范围若有变更或增加，均包含在本合同范围内。

1.4 燃气部门和相关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评价工作内容，以及甲方交办的与项目关联的其他事项。



1.5 工程地点：位于松岗河、沙井河、潭头河、新桥河、上寮河、潭头渠等 6 条碧道。

## 第二条 成果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本项目涉燃气事宜的技术咨询服务；编制安全评价报告；根据甲方要求汇报安全评价报告（提供汇报所需文本材料）；与产权单位和行政主管单位沟通；召开评审会（如需），并根据意见修改；取得产权单位和行政（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复；最终每条河提交评价报告成果各 4 份及全套电子文档 1 份。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咨询服务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1 甲方于合同签订后要求设计单位向乙方提供相关技术资料。

3.2 提供工作条件：开展现场调查、资料收集等工作的便利。

## 第四条 工作目标

本项工作应遵循“安全、合理、经济、高效”的原则，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程）进行评价，确保燃气管道安全，通过专家评审（如需）并取得产权单位和行政（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复。

## 第五条 工期要求

5.1 在甲方提交主体工程方案设计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该项目安全评价报告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如需）及产权单位和行政（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复。

5.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有重大方案设计变更，须重新申报产权单位和行政（行业）主管部门审批的，在甲方提交变更后的方案设计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该项目安全评价报告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如需）及产权单位和行政（行业）主管部门的认可。

##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6.1 甲方权利和义务

6.1.1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

6.1.2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

6.1.3 甲方应负责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6.1.4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6.1.5 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6.1.6甲方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6.1.6.1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开展工作的技术路线和方法，不得用于本单位盈利性开发利用。

6.1.6.2涉密人员范围：能接触到资料的所有人。

6.1.6.3保密期限：永久，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6.1.6.4泄密责任：按有关法律办理。

## 6.2 乙方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限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对其完整性、正确性、适用性、经济合理性及时限负责。

6.2.2 乙方对甲方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对或答复，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6.2.3 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若因乙方上述行为造成甲方名誉、声誉损害等不利后果，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登报、发布公告等形式消除因此对甲方带来的不利后果。

6.2.4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所需相关资料或其它需甲方配合的事项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甲方。

6.2.5 乙方在与甲方合作过程中所获得或知悉的关于甲方的所有未公开的信息（包括项目信息、技术图纸、资料、经营信息、人力资源、本合同所涉及的研究内容、研究成果等等）为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应严守其秘密性。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乙方商业秘密或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技术资料、图纸等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乙方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从乙方知悉该资料或信息之日起，直至公众可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知悉相关资料、信息之日止。

6.2.5.1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不得用于本单位盈利性开发利用。

6.2.5.2涉密人员范围：能接触到资料的所有人员。

6.2.5.3保密期限：从乙方知悉该资料或信息之日起，直至公众可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知悉相关资料、信息之日止。

6.2.5.4泄密责任：

6.2.5.4.1 乙方如违反保密义务，应一次性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

6.2.5.4.2 如果因为乙方的泄密行为造成了甲方损失，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6.2.6 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应该按甲方之要求就工作成果的相关内容做出说明。本项目最终成果验收后三年以内，乙方仍应无偿提供必要解释和接受咨询。

6.2.7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任务转包或分包，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授权同意，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进行分包或转包，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要求乙方返还已付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6.2.8 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交的成果符合国家及地方现有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行业规范之要求、符合本合同目的。如果因不符合上述要求给甲方或其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6.2.9 对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所有阶段性性和最终成果，及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其它研究成果，双方同意其所含有的一切知识产权含著作权、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等权利均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成果提交甲方后，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可以发明人/作者的名义在学术研究领域发表、申报评奖。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为任何方式使用、修改和处分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上述工作成果做任何复制、修改、转让、自行或提供给他人做任何方式的使用。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所有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 第七条 费用、付款及设计成果交付、验收。

7.1 费用：本工程费用合计人民币大写 玖拾肆万捌仟肆佰元整（人民币小写：94.84万元），其中沙井河碧道15.94万元，上寮河碧道15.94万元，潭头渠碧道15.94万元，松岗河碧道15.14万元，潭头河碧道15.94万元，新桥河碧道15.94万元，以上工程施工涉燃气管道范围若有变更或增加，均包含在以上费用内。

注：以上费用包括：现场调研、收集并整理项目相关资料；编写西部中心区碧道项目涉及燃气次高压安全评价报告；审核修改报告；提出相关意见；税金等。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编制费为含税价，包含但不限于乙方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甲方或乙方组织的成果评审费及乙方可得合理利润，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增加任何费用。

若项目因非甲方原因未获得有关审批部门立项审批的，则合同终止，甲方无需支

付乙方任何费用。

7.2 合同价款的结算：合同价款的结算需严格按如下程序进行：\_\_\_\_\_

7.3 付款：

7.3.1 乙方按要求完成《西部中心区碧道项目涉及燃气次高压安全评价报告》编制，并提交的相关成果文件通过专家评审（如需）及获得产权单位和行政（行业）主管部门批复后，支付合同价的80%；

7.3.2 本服务范围内的主体工程完工，经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复核后，在二十个工作日内付清合同余款。

7.3.3 每次付款前，随同支付申请，乙方一并提交相应支付金额的正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甲方要求的其他请款资料。由乙方按向甲方要求提供正规发票前述材料后，甲方按区财政局付款程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已明确知晓甲方的财政支付制度，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之约定完成相应的服务的，或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有误的，或乙方延迟提供或提供的完税发票、请款资料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或甲方的财政支付审核流程等致使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之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亦不得以此为由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待财政拨款到位后不计息支付。

7.3.4 上述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见签章页）。

7.3.5 合同签订以后，乙方变更收款账户的，应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7.4 成果交付

以上所有工作成果应在甲方所在地或甲方指定的其它地点交付。

7.5 验收

对于乙方在合同项下提供的工作成果（包括各阶段的工作成果），甲方根据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进行验收。对于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的，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且在甲方要求的整改期内进行修改，直至符合合同约定的全部标准和要求。最终成果验收合格的标志为：相关成果文件通过专家评审（如需）及获得产权单位和行政（行业）主管部门批复，并提供评价报告材料。

#### 第八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8.1 本合同需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并且要有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由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方为有效；本合同生效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字（并盖章）的日期为准。

8.2 若乙方发生下述情形之一，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同时甲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相关规定和法律规定采取相应救济措施。

- 8.2.1 乙方进行破产或破产和解的程序；
  - 8.2.2 乙方有转移资产、抽逃资金或其它丧失声誉及履约能力之情形；
  - 8.2.3 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规定义务，经过甲方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者；
  - 8.2.4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8.3 如果不可抗力发生，如行政命令、政策法规、罢工、故意破坏、资方停工、禁运、战争、自然灾害（如洪水或地震）或其他超出协议双方控制的事件，因而导致一方无法履行协议，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提前十五天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合同，并应于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供相关权威机构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证明事件确曾发生。因本条约定情形终止合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8.4 合同终止后果。
- 8.4.1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当于甲方指定期间内返还甲方所有商业秘密资料、信息，不能返还的应予以销毁。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9.1 甲方在约定的期限内启动财政付款程序办理支付，即视为甲方按时付款，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或财政支付程序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 9.2 由于甲方原因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开展工作的，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已开展工作的，双方协商，根据甲方认可的完成的工作量，甲方支付乙方相应的费用。
- 9.3 乙方因自身原因无法履行合同导致甲方依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 %作为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付甲方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足额赔偿甲方所有实际损失。
- 9.4 因乙方原因导致有关部门未批准超过2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索赔包括但不限于已支付的全部费用以及所造成的损失。
- 9.5 如果乙方未能按期提交评价报告（甲方书面同意延长期限的情况除外），则每延期一天，甲方将有权按 2000 元/天扣除乙方的委托费用作为逾期违约金。逾期 5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除收取本合同总价的 20%违约金外，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9.6 如果乙方所提交的评价报告不完善、深度不够、质量低劣而造成质量问题或

工程返工，或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要求，除由乙方负责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继续完善、修改外，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第三人承担的全部责任及甲方因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担保费、公告费、调查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等。

9.7 未按规定时间完成报告编制及送审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扣除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同时对乙方履约评价进行不合格认定。

9.8 乙方对甲方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未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依照本条9.3款的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一条 其它约定

10.1 按本合同规定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5日内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10.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0.3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4 双方往来函件，按照合同规定的地址或传真号码以书面、邮寄方式送达对方。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的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10.5 送达条款

10.5.1 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部/签署页当事人地址、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司法文书（诉讼各阶段、执行）法律文书送达的有效送达信息。以邮寄（付清邮资）发出的通知，在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第【3】日为有效送达。如以快递方式寄出，一方拒绝签收，视为送达。

10.5.2 一方当事人变更送达地址信息/电子送达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其他送达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因首部/签署页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不确

切、错误或单方变更后未及时书面通知而无法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

10.5.3 本约定书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10.6 本合同正本壹式 陆 份，双方各执 叁 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名称：

广东华晟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兴科路 368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020-85232855

传 真： 020-8523200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元岗支行

银行账号：3602078209200167666

2023年 5月 15日

2. 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水污染治理、内涝整治部分)涉燃气及输油管道安全评价 2 标合同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JGHTJ0752024077

HSAP2024-0279

## 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水污染治理、内涝整治部分）涉燃气及输油管道安全评价 2 标合同



工程名称: 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水污染治理、内涝整治部分）

合同名称: 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水污染治理、内涝整治部分）涉燃气及输油管道安全评价 2 标

委托人: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受托人: 广东华晟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9. 19



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以下简称“委托人”）

受托人：广东华晟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国家、深圳市现行有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本项目的招标或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如有）的响应，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本项目提供安全评估服务工作、完成相关工作内容并提交服务成果，受托人同意接受委托，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工程名称：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水污染防治、内涝整治部分）

1.2 建设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1.3 建设规模：项目总投资约38.336938亿元

##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优先次序

2.1 以下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构成文件。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 a) 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 b) 中标通知书（如有）；
- c)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文件）（如有）；
- d)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文件）（如有）；
- e) 本合同当事各方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

2.2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方式

3.1 服务内容：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水污染防治、内涝整治部分）涉燃气及输油管道安全评价2标，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深圳市安委办关于印发涉及油气管线等危险化学品场所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工作指引的通知》（深安办〔2019〕2号）、《关于建设项目涉城市燃气高压及次高压管道、市政中压主干网及燃气设施安全评价工作有关事项办理指引》相关规定对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

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水污染治理、内涝整治部分）项目施工过程中涉及的燃气及输油管道进行安全评价，按不同产权单位分别出具报告并取得相应产权单位及主管部门同意意见或批复。项目根据实际需求开展，具体工作内容以委托人确认的工程量清单为准。在实际开展安评的工作过程中，若发现安评点位附近有若干个涉及燃气或输油管道安全评价的建设内容，需合并为一个点位进行安全评价，相关费用由受托人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另外计算。受托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委托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受托人不得提出异议。

3.1.1 受托人编制的评价报告报告应达到政府相关部门及相关条文要求。

3.1.2 受托人协助委托人组织专家对报告进行评审。

3.2 本合同受托人项目负责人：赵艳艳；联系方式：18339825825。

#### 第四条 服务期限、地点及进度安排

4.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所有服务内容，节点工期以建设单位要求为准。

4.2 服务地点：深圳市

4.3 进度安排：以委托人要求为准。

#### 第五条 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合同签订后，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供进行本项目安全评价所需资料，如设计图、可研批复、地形图等。

#### 第六条 工作成果及验收时间、地方和方式

6.1 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提供符合国家或地方安全评价技术文件及委托人的要求的项目评估报告。

6.2 委托人在委托人住所地验收项目成果，验收采用递交通过审查的评估报告的方式。

6.3 委托人验收后出具资料移交清单，作为验收结果的书面材料。

6.4 如发现服务质量有缺陷的，受托人应负责无偿修正、返工。

#### 第七条 费用、支付及结算原则

7.1 本合同费用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万叁仟元整（小写：¥3303000.00）（下浮后），

下浮率：26%。

本项目高压、次高压燃气管道，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中压燃气管道安全评价分别计算，高压、次高压燃气管道安全评价招标单价为 11.09 万元/评估点，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评价招标单价为 14 万元/评估点，中压燃气管道安全评价招标单价为 10 万元/评估点。该招标单价已包括分析项目所在位置周边环境、收集既有相关资料和现场调查；分析对涉燃气管及输油周边建构筑物的影响所需人工费、材料费、咨询费、差旅费、管理费、保险税金、专家费、不可预见的风险及费用、和完成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不再进行调整。因委托人变更项目内容、规模、条件，或对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造成受托人反复修改的费用，受托人自行考虑风险，不得再要求委托人支付其他费用。

7.2 结算价计算如下：结算时，以经委托人确认的实际评估的点数按实结算，并按中标单位所报下浮率下浮后计取，若实际评估点数超过工程量范围，以合同价作为上限进行结算，最终以政府投资项目规定的结算程序审定为准（同一位置涉及一条或多条管道、同一位置不同施工内容涉及一条或多条管道均计为一点，不同类型管道分别计算）。

### 7.3 支付

(1) 酬金支付方式如下简表：

酬金支付表									
支付阶段	阶段支付比例	支付方式	支付条件	计算公式	备注	支付方式	支付条件	计算公式	备注
进度款	合同价×80%	按季度支付	基本酬金=合同价×70%			绩效酬金=合同价×10%			
			分批完成、提交满足合同要求成果。	分批成果对应服务费×50%，不超过合同价50%	累计支付基本酬金达合同价的70%时，暂停支付。	按节点支付	完成所有工作，且委托人对受托人作出最终履约评价。	累计支付基本酬金÷70%×10%×履约评价等级对应的支付比例	各履约评价等级的支付比例：优秀或良好100%、中等70%、合格50%、不合格0%。
余款	-		按政府规定程序审定后，且委托人收到受托人付款申请和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后14个日历天内以多退少补原则支付。					-	
<b>备注：</b> 1、成果对应服务费为按照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的费用，且经过委托人审核确认。 2、结算金额=经政府相关部门审定的成果费用-绩效酬金扣款金额；绩效酬金扣款金额=累计支付基本酬金÷70%×10%-已支付绩效酬金（如无采用绩效酬金考核的合同，不执行此条款）。 3、如在实施过程中，上表中支付方式无法满足实际，双方可协商确定符合实际的支付方式。 4、因本项目属政府投资，费用最终由龙岗区财政部门支付。因此，表中约定的支付时间只指委托人完成审批的期限。因政府其他部门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受托人不得因此要求委托人承担相关责任。受托人有义务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因受托人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概由受托人自行承担。 5、咨询人单次请款金额不足30万的，累计至下个季度申请支付。（合同价大于200万时按此条款执行）									

(2)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履约评价按照龙岗区履约评价管理办法，如果委托人有新的履约评价管理办法，按照委托人的履约评价管理办法，受托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3) 本项目由受托人先行垫付招标项目的交易服务费、招标公告费（如有），待招标项目有资金计划后，受托人再向委托人申请（附申请书、缴费凭证等）返还垫付的交易服务费和招标公告费（如有）。

## 第八条 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权利、义务外，双方约定如下：

### 8.1 委托人权利

8.1.1 有权要求受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技术服务成果；

8.1.2 有权随时对受托人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8.1.3 有权要求受托人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8.1.4 有权要求受托人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指导；

## 8.2 委托人义务

8.2.1 在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提供本合同列明的技术资料、数据；

8.2.2 向受托人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8.2.3 配合受托人现场调研（如需）；

8.2.4 在接到受托人关于要求改进或更换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资料、数据的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做出答复；

8.2.5 按约定向受托人支付报酬；

8.2.6 按约定验收项目成果。

## 8.3 受托人权利

8.3.1 接收委托人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

8.3.2 交付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工作成果后获得报酬；

8.3.3 发现委托人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或工作条件不符合合同约定时，有权在接到上述资料或开始工作的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委托人改进或者更换。超过上述期限不提出改进或更换要求的，视为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已符合合同约定。

## 8.4 受托人的义务

8.4.1 受托人应按约定亲自完成技术服务工作，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委托给第三方的，委托人

有权拒付报酬并单方解除本合同；

8.4.2 受托人对委托人交予的技术资料妥善保管；

8.4.3 受托人应按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地方现行的强制性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本项目的审批文件及委托人提出的审查要求进行安全评估活动，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相关文件，并对安全评估文件合法性、有效性及真实性负责。

8.4.4 受托人应保证自身具备相应的评估资质。受托人保证评估人员的具备相应评估资质和业务素质，遵守职业道德，确保工作的公正性、科学性和合理性。

8.4.5 项目验收后，向委托人传授与该项目相关的技术知识，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指导和服务支持。

## 第九条 健康、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双方有关健康、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权利、义务、责任依照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以及委托人安全

管理规定执行。

## 第十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义务

### 10.1 知识产权

10.1.1 受托人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署名权除外）归委托人所有，受托人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或许可第三人使用。

10.1.2 服务成果若涉及任何第三方的专利、版权、商标或名称及其它受保护权利，受托人都必须取得合法的授权，所产生的有关费用由受托人承担。

10.1.3 如受托人由于在服务成果上使用的或准备采用的任何专利、版权、商标或名称及其它受保护权利的行为而引起的所有索赔和诉讼的费用都应由受托人承担。此外，受托人还应承担由此导致委托人相关的经济赔偿、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及其它开支、费用。

### 10.2 保密义务

10.2.1 为本合同之目的，“保密信息”包括以下内容：

- (1) 工作成果；
- (2) 任何一方为本合同而向对方提供的一切涉及商业秘密或明示保密的材料；
- (3) 其他与项目相关的未被公众知悉的内容。

10.2.2 甲乙双方应尽其合理的努力，促使其各自的代理人、雇员和代表尽量减少对另一方保密信息的散发和复制，并防止作出未经授权的透露。甲乙双方同意，只有在必要的情况下，知悉另一方保密信息的该方代理人、雇员和代表才会得到该等保密信息。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保密信息透露给第三方。

10.2.3 “保密信息”不包括下述任何信息：

- (1) 并非由于接受方过错而属于或者成为公众普遍可得的或知悉的信息；
- (2) 在另一方透露之前接受方已通过合法途径知悉或可得的信息；
- (3) 对透露信息的一方未承担任何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后来向接受方透露的信息；
- (4) 法律要求作为司法程序、政府调查、法定程序或其他类似程序的一部分而透露的信息；
- (5) 在不违反与信息透露方的任何保密合同或者对其承担的其他义务的情况下，接受方已经或在此后独立获得或开发的信息；

10.2.4 委托人向关联第三方（如本项目相关第三服务方等）透露保密信息，不受前述各条款约束。

## 第十一章 对外关系

受托人在其服务范围内与其他服务方之间的工作关系，由受托人自行负责处理。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疫情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12.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的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12.3 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2.4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继续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 13.1 委托人违约责任

13.1.1 由于委托人未给受托人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导致受托人工作无法开展的，受托人提交报告的工期按实际顺延。

### 13.2 受托人违约责任

13.2.1 详见受托人违约处理一览表。

## 第十四条 保险

14.1 受托人必须对自己的全部设备及人员进行保险，如发生设备、人身伤亡等事故（委托人过错除外），由受托人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委托人不负任何责任。

14.2 因委托人过错造成受托人的设备和人员的损害，由受托人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委托人只承担保险公司赔偿以外的损失，对于受托人未购买保险的部分委托人不予赔偿。

##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15.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5.2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书面文件方为有效，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5.3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5.4 合同因国家、省、市政策性原因或涉外因素等导致服务中断或者需要终止合同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合同费用依据已完成的阶段任务或已完成的工作量等协商解决。

##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6.1 如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积极协商解决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如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委托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2 除提交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合同约定的其余工作应照常进行。

16.3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合同签署页上载明的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作为任何一方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向合同其他方及司法机关递交书面变更通知书；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第十七条 其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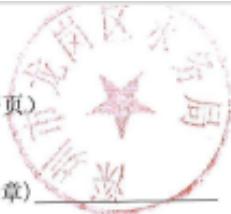
17.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附件和委托人不定期发布的规章制度、规程及其后续更新版本均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受托人应当遵守执行。

17.3 本合同一式十份，委托人执六份，受托人执四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签署页)



委托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2014. 9. 19

受托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440101046405094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广汕二路602之一首层101房

邮政编码: 510650

法定代表人: 刘斌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20-85232855

传真: 020-85232121

电子邮箱: 150656524@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元岗支行

账号: 3602078209200167666

签订日期: 2014. 9. 19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JY20240807-04-01-409649066001



标段名称：2021年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水污染治理、内涝整治部分）涉燃气及输油管道安全评价2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广东华晟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

中标价：330.3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2024-06-26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8-19

查验码：JY20240807786349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itz.html>

3. 龙华区污水管网系统完善工程涉中高压燃气管、石油管安全评估咨询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ZNY07-2025-052-分06

龙华区污水管网系统完善工程涉中高压燃  
气管、石油管安全评估咨询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龙华区污水管网系统完善工程涉中高压燃气管、石  
油管安全评估咨询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合同编号: \_\_\_\_\_

发包人: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承包人: 广东华晟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0 月 10 日

甲方：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华晟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承担项目的工程设计工作，且乙方具有承担下述工程技术服务所需要的资质、业绩、能力，乙方愿意在甲方承担工程设计的龙华区污水管网系统完善工程项目中提供涉中高压燃气管、石油管安全评估咨询服务工作，并保证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为此，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上述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4 甲方提供给乙方关于本工程的委托。

#### 第二条 工作依据

- 2.1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2.2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或服务任务书。
-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相关的设计和施工的验收规范。
- 2.4 项目建设单位及甲方要求。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和补充合同（若有）。
- 3.2 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 3.3 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传真、会议纪要和往来信件等。

#### 第四条 工作范围、技术要求及执行要求

- 4.1 乙方的工作范围：为甲方承担的项目提供涉中高压燃气管、石油管安全

评估咨询服务工作：

4.2 乙方提供涉中高压燃气管、石油管安全评估咨询服务工作的技术要求和执行要求

4.2.1 提交可编辑的电子版的成果文件，其中：绘图文件格式为jpg、PDF；

4.2.2 涉中高压燃气管、石油管安全评估咨询的成果文件符合国家规范、行业规范、甲方标准、甲方项目的规定并满足项目建设单位和甲方的要求；

4.2.3 涉中高压燃气管、石油管安全评估咨询的成果以甲方提出的要求为准，服务工作过程中的疑问应及时与甲方相关负责人沟通。

#### 第五条 合同价款

5.1 双方商定，本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972972.00元（大写：玖拾柒万贰仟玖佰柒拾贰元整）（含税价，税率为6%），最终按照决算审核价\*（1-主合同下浮率）\*（1-投标下浮率）结算，即合同价为：决算审核价\*（1-20%）\*（1-22%）。该费用是甲方对乙方所提供技术服务支付的全部费用。它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工作的报酬、乙方应缴纳的各种税费、各类保险费、评审费等费用。

5.2 税款：乙方为完成本合同所应缴纳的各种税费由乙方自行缴纳。

5.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服务工作，须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5.4 合同价款已包含对逾期付款补偿（该补偿包括但不限于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资金占用利息以及其他可能因甲方逾期付款造成乙方产生的全部损失等）。

#### 第六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模	投资	设计内容
1	龙华区污水管网系统完善工程涉中高压燃气管、石油管安全评估咨询	项目拟对龙华区污水管网进行完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污水管网完善、存量污水管网修复、排水系统除臭、交通疏解、水土保持工程等。	/	该项目涉中高压燃气管、石油管安全评估咨询服务及其他所有相关工作，满足主合同要求。

#### 第七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1	基础资料及图纸	1	合同签订后

#### 第八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1	《龙华区污水管网系统完善工程涉高压（次高压）燃气管道专项安全评价报告》、《龙华区污水管网系统完善工程涉中压燃气管道专项安全评价报告》、《龙华区污水管网系统完善工程涉加油站专项安全评价报告》、《龙华区污水管网系统完善工程涉观澜求雨岭燃气仓储区专项安全评价报告》共4个报告（含电子版，非加密）	8	满足主合同进度要求

#### 第九条 支付方式

9.1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交《龙华区污水管网系统完善工程涉高压（次高压）燃气管道专项安全评价报告》、《龙华区污水管网系统完善工程涉中压燃气管道专项安全评价报告》、《龙华区污水管网系统完善工程涉加油站专项安全评价报告》、《龙华区污水管网系统完善工程涉观澜求雨岭燃气仓储区专项安全评价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且甲方收到建设单位支付的费用后，支付至合同价70%；尾款待决算审核后，且甲方收到建设单位支付的费用后结清。（甲方支付前提是乙方需按照工程进度、工程要求、技术要求及各项规范等完成甲方提出的各项要求，且收到的费用足够支付服务费）。

9.2 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0%）和其他甲方付款所需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责任。若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付款时扣除付款金额的6.34%；若乙方提供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付款时扣除付款金额的3.08%；若乙方提供1%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付款时扣除付款金额的5.23%。

9.3 双方同意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合同价款，汇票承兑期限

六个月，甲方提交有效的汇票视为支付相应金额合同价款。

#### **第十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 **10.1 甲方责任与义务**

10.1.1 负责配合乙方进行项目的涉中高压燃气管、石油管安全评估咨询服务工作。

10.1.2 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按照国家现行的相关法规修改成果文件。

10.1.3 甲方负责收款工作，并及时告知乙方收款进度情况。

10.1.4 免责。甲方对乙方人员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任何安全问题均免责。

##### **10.2 乙方责任与义务**

10.2.1 严格按照甲方的设计质量保证体系进行项目服务。

10.2.2 积极配合建设单位的工作，严格按照建设单位规定的时间提交各阶段服务成果，并按照建设单位要求出席有关会议。因有特殊原因无法出席，应提前至少3小时通知甲方。

10.2.3 乙方项目总负责人应为高级工程师或总工，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进行内部校审，且校审单原件应随成果一并提交给甲方。

10.2.4 乙方的成果须通过甲方专业工程师进行审核，乙方严禁将未通过甲方审核过成果直接提交给建设单位；按照评审会议、图审意见和甲方的要求完成相关的修改，直至评审通过。

10.2.5 乙方负责现场调研，具备较强沟通能力以保证与调研对象等各方沟通顺畅，如被投诉应立即更换；乙方出席有关会议人员，应确保为本项目组人员，对会上相关各方的提问应积极应答并解释，保证信息正确有效传达，严禁回复不清楚之类。

10.2.6 对于项目中存在的属于乙方的错误或疏漏，乙方有义务对项目中的问题按照甲方要求的进度免费重新工作或修改。

10.2.7 无论是在执行本合同的任何阶段、任何地点，乙方均应对其人员的安全负全责。

#### **第十一条 赔偿**

11.1 在合同生效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关工作费用。

11.2 合同生效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并赔偿甲方服务费合同价的 $10\%$ 作为罚金。

11.3 工程若由于乙方服务或修改服务的错误引起的赔偿及乙方现场服务的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免收受直接损失部分的服务费外，应向甲方偿付不低于直接损失部分服务的赔偿金。

11.4 工程若由于乙方服务或修改服务的错误引起的赔偿及乙方现场服务的错误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后果，除执行11.3条外，还应根据直接损失程度或项目建设单位的偿付要求再次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赔偿甲方服务费合同价的 $10\%$ 作为罚金。

11.5 乙方收到建设单位要求出席有关会议，在未通知甲方并获得甲方认可情况下自行缺席，按 $1000$ 元/（人\*次）减收服务费。

11.6 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纠正其违约行为。在乙方纠正其违约行为前，甲方有权暂停向乙方付款和/或中止其他义务的履行。在收到书面通知后5天内乙方未纠正其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甲方终止本合同不应影响其行使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的任何一方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无法控制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瘟疫、战争、政变、恐怖主义行动、骚乱、罢工等情形。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于二十四（24）小时内通知另一方，并于四十八（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解释。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将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12.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

###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

13.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13.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甲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3.3 项目完成后 30 天（有效工作日）内，乙方须交还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包含但不限于标准图、标准规范等。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履行协议书规定的各项义务（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由于项目建设单位的调整要求而导致的服务修改应视为乙方原有服务范围）。

14.2 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任何损失赔偿和违约金，甲方可以从服务合同进度款中扣除。

14.3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4.4 补充条款

无

14.5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4.6 本建设工程服务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

14.7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4.8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发包人(甲方)名称:(盖章)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专用章  
王海光

地址:武汉市解放公园路8号

邮政编码:

电话:027-82631888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

汉竹叶山支行

银行账号:7381910182600004799

承包人(乙方)名称:(盖章)  
广东华鼎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刘斌

地址:广州市兴科路368号(中科院广州化学所院内)

邮政编码:

电话:020-8523285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元岗

支行

银行账号:3602078209200167666

#### 4. 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九期)涉燃气管道专项安全评价合同

## 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九期）涉燃气管道专项安全评价合同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新安二路 96 号

承包人（乙方）：广东华晟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046405094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广汕二路 602 之一首层 101 房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九期）涉燃气管道专项安全评价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工作范围

1.1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依据本项目的工程条件、设计图纸、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等分析评价工程设计方案对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九期）所涉燃气管道保护区的影响，并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评价的一般规定、技术要求、成果要求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依据最新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分析、预测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的种类和危险、危害程度，提出科学、合理和可行的安全技术和管理对策，为项目的安全设立和后续工作提供参考依据。

1.2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标准，对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九期）所涉燃气管道安全保护区的影响进行安全评价报告编制，并对工程涉及燃气管道提出保护方案，与产权单位和行政主管单位沟通，召开评审会（如需，需根据审批需要邀

已核，无
深圳市宝安
日期：

请相关部门代表），最终评价报告要取得产权单位和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

1.3 需积极配合甲方，完成安全评价报告的编制、评审及报批工作，并根据评审结果对报告书进行及时调整，直至达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并获得批复。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九期）所涉燃气管道安全范围共计 5 处，范围若有变更或增加，均包含在以上费用内。若因项目设计方案调整，涉及燃气管道安全范围区域减少的，每减少一个，按投标报价的 20% 扣除费用。

1.4 发改部门和相关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评价工作内容，以及甲方交办的与项目关联的其他事项。

1.5 工程地点：位于宝安区。

## 第二条 成果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本项目所涉燃气管道事宜的技术咨询服务；编制安全评价报告；根据甲方要求汇报安全评价报告（提供汇报所需文本材料）；与产权单位和行政主管单位沟通；召开评审会（如需），并根据意见修改；取得产权单位和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最终提交评价报告成果 8 份及全套电子数据 1 份（乙方提供的电子文档须确保能够被甲方及甲方委托的单位打开和使用）。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咨询服务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1 甲方于合同签订后要求设计单位向乙方提供相关技术资料。

3.2 提供工作条件：开展现场调查、资料收集等工作的便利。

## 第四条 工作目标

本项工作应遵循“安全、合理、经济、高效”的原则，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进行评价，确保燃气管道安全，通过专家评审（如需）并取得产权单位和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

## 第五条 工期要求



5.1 在甲方提交主体工程方案设计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该项目安全评价报告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如需）及产权单位和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

5.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有重大方案设计变更，须重新申报产权单位和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在甲方提交变更后的方案设计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该项目安全评价报告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及产权单位和行政主管部门的认可。

####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6.1 甲方权利和义务

6.1.1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

6.1.2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为乙方办理完毕财政统一支付程序向乙方支付费用。

6.1.3 甲方应负责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6.1.4 甲方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6.1.5 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6.1.6 甲方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6.1.6.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开展工作的技术路线和方法，不得用于本单位盈利性开发利用。

##### 6.2 乙方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限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对其完整性、正确性、适用性、经济合理性及时限负责。

6.2.2 乙方对甲方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对或答复，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6.2.3 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要求或其他要求

法律  
法规  
政策  
制度  
办法  
规定

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6.2.4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所需相关资料或其它需甲方配合的事项应提前 1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

6.2.5 乙方在与甲方合作过程中所获得或知悉的关于甲方的所有未公开的信息（包括项目信息、技术图纸、资料、经营信息、人力资源、本合同所涉及的研究内容、研究成果等等）为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应严守其秘密性。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乙方商业秘密或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技术资料、图纸等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乙方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从乙方知悉该资料或信息之日起，直至公众可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知悉相关资料、信息之日止。

6.2.5.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不得用于本单位盈利性开发利用。

6.2.5.2 泄密人员范围：能接触到资料的所有人员。

6.2.5.3 保密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相关信息进入公知领域之日起，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6.2.5.4 泄密责任：

6.2.5.4.1 乙方如违反保密义务，应一次性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

6.2.5.4.2 如果因为乙方的泄密行为造成了甲方损失，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6.2.6 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应该应甲方之要求就工作成果的相关内容做出说明。本项目最终成果验收后三年以内，乙方仍应无偿提供必要解释和接受咨询。

6.2.7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任务转包或分包，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授权同意，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进行分包或转包，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要求乙方返还已付费用并承担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损失。

6.2.8 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交的成果符合国家及地方现有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行业规范之要求、符合本合同目的。如果因不符合上述要求给甲方或其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6.2.9 对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所有阶段性最终成果，及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其它研究成果，双方同意其所含有的一切知识产权含著作权、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等权利均属于甲方所有。成果提交甲方后，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发明人作者的名义在学术研究领域发表、申报评奖。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为任何方式使用、修改和处分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上述工作成果做任何复制、修改、转让、或自行提供给他人做任何方式的使用。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所有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 第七条 费用、付款及设计成果交付、验收。

7.1 费用：本工程费用合计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肆仟元整（人民币小写：¥34.40万元）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包含但不限于现场调研、收集并整理项目相关资料；编制、审核、修改、打印报告费；甲方或乙方组织的成果评审费；中标人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且编制费为含税价。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增加任何费用。工程施工涉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九期）涉燃气管道范围若有增加，均包含在以上费用内。若因项目设计方案调整，涉及燃气管道安全范围区域减少的，每减少一个，按投标报价的 20%扣除费用。

注：1.若项目因非甲方原因未获得有关审批部门立项审批或安全评估报告未通过审批的，则合同终止，甲方无需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2.若因项目设计方案调整导致项目不涉及燃气管道安全范围区域的，则合同终止，

甲方无需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7.2 合同价款的结算：合同价款的结算需严格按如下程序进行： /

7.3 付款：

7.3.1 乙方按甲方下达的任务通知书要求，完成项目涉燃气管道专项安全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并提交的相关成果文件通过专家评审（如需）及获得产权单位和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后，甲方支付合同价的80%；

7.3.2 本服务范围内的主体工程完工且验收通过后，经乙方书面申请甲方确认后，甲方在二十个工作日内付清合同余款。

7.3.3 每次付款前，随同支付申请，乙方一并提交相应支付金额的正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甲方要求的其他请款资料。由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正规发票前述材料后，甲方按区财政局付款程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已明确知晓甲方的财政支付制度，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之约定完成相应的服务的。或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有误的，或乙方延迟提供或提供的完税发票、请款资料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或甲方的财政支付审核流程等致使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之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亦不得以此为由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待财政拨款到位后不计息支付。

7.3.4 上述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见签章页）。

7.4 成果交付

以上所有工作成果应在甲方所在地或甲方指定的其它地点交付。

7.5 验收

对于乙方在合同项下提供的工作成果（包括各阶段的工作成果），甲方根据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进行验收。对于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的，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且在甲方要求的整改期内进行修改，直至符合合同约定的全部标准和要求。最终成果验收合格的标志为： 相关成果文件通过专家评审（如需）及获得产

修改  
办法  
月

权单位和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并提供评价报告材料。

#### 第八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8.1 本合同需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并且要有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方为有效；本合同生效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字（并盖章）的日期为准。

8.2 若乙方发生下述情形之一，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相关规定和法律规定采取相应救济措施。

8.2.1 乙方进行破产或破产和解的程序；

8.2.2 乙方有转移资产、抽逃资金或其它丧失声誉及履约能力之情形；

8.2.3 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规定义务，经过甲方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者；

8.2.4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8.3 如果不可抗力发生，如罢工、故意破坏、资方停工、禁运、战争、自然灾害（如洪水或地震）或其他超出协议双方控制的事件，因而导致一方无法履行协议，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提前十五天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合同，并应于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供有关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因本条约定情形终止合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8.4 合同履约期间，如出现国家、市、区政府政策或决策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乙方须无条件同意；经甲方同意，甲方可支付已完成工作任务对应的服务费用。

8.5 合同终止后果。

8.5.1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当于甲方指定期间内返还甲方所有商业秘密资料、信息，不能返还的应予以销毁。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在约定的期限内启动财政付款程序办理支付，即视为甲方按时付款，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或财政支付程序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9.2 由于甲方原因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开展工作的，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乙

方已开展工作的，双方协商，根据甲方认可的完成的工作量，甲方支付乙方相应的费用。

9.3 乙方因自身原因无法履行合同导致甲方依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9.4 因乙方原因导致有关部门未批准超过 2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索赔包括但不限于已支付的全部费用以及所造成的损失。

9.5 如果乙方未能按期提交评价报告（甲方书面同意延长期限的情况除外），则每延期一天，甲方将有权按 2000 元/天扣除乙方的委托费用作为逾期违约金。逾期 5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除收取本合同总价的 20% 违约金外，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9.6 如果乙方所提交的评价报告不完善、深度不够、质量低劣而造成质量问题或工程返工，或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要求，除由乙方负责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继续完善、修改外，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第三人承担的全部责任及甲方因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担保费、公告费、调查费、差旅费、执行费等。

9.7 乙方未按规定时间完成报告编制及送审的，甲方有权扣除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同时对乙方履约评价进行不合格认定。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采用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一条 其它约定

10.1 按本合同规定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5 日内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10.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0.3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4 双方来往函件，按照合同规定的地址送达对方。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10.5 送达条款

10.5.1 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部/签署页当事人地址、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司法文书（诉讼各阶段、执行）法律文书送达的有效送达信息。以特快专递（付清邮资）发出的通知，在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第 3 日为有效送达。如以快递方式寄出，一方拒绝签收，视为送达。

10.5.2 一方当事人变更送达地址信息/电子送达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其他送达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因首部/签署页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不确切、错误或单方变更后未及时书面通知而无法送达的自交邮后第 7 日视为送达。

10.5.3 本约定书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10.6 本合同正本壹式 陆 份，双方各执 叁 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意见  
监督

(以下无正文，仅作为“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九期）涉燃气管道安全影响评价服务”合同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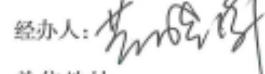
甲方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518100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名称：

广东华晟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广汕二路 602

之一首层 101 房

邮政编码：510650

电    话：020-85232855

传    真：020-8523212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元岗支行

银行账号：3602078209200167666

签订日期：2025 年 3 月 24 日

## 宝安区水务局小型建设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

我局于 2025 年 3 月 7 日确定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九期)涉燃气管道专项安全评价项目中标人，结果如下：

项目名称	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九期）涉燃气管道专项安全评价
中标人	广东华晨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34.4

请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我局签订合同。



##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 广东华晟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 (万元)	备注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500 千伏珠东南局部网架优化工程（深圳段）涉输油管道、燃气管道安全技术评价技术服务	深圳	/	2023 年 5 月 9 日-7 月 9 日	279.7	/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 220 千伏观福站输变电工程及配套线路涉天然气管道高压及次高压燃气管道安全评价技术服务	深圳	/	2023 年 9 月 8 日-10 月 8 日	51.1	/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度 20kV 及以下配网基建工程涉及油气管线等危险化学品场所相互影响安全评价报告编制服务技术服务框架	深圳	/	2024 年 11 月 1 日-2026 年 10 月 30 日	499.00	/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宝安区沙井水质净化厂片区瓶颈管等重点问题整治工程涉燃气管道专项安全评价服务	深圳	/	2025 年 8 月 29 日-9 月 28 日	27.3	/

(1) 500 千伏珠东南局部网架优化工程（深圳段）涉输油管道、燃气管道安全技术评价技术服务

HSAEP2023-0118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0130501.05.23.0045



合同名称：500千伏珠东南局部网架优化工程（深圳段）涉  
输油管道、燃气管道安全技术评价技术服务

服务地点：深圳市

甲方：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华晟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合法、诚信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1.2.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相关的正式信函以及结算，均使用并且只能使用本合同中甲、乙双方指定的地址和银行开户帐号。

甲 方		乙 方	
名称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	广东华晟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红荔路2号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兴科路368号（中科院广州化学所院内华晟办公楼）
开户银行	工行广州市黄埔红山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元岗支行
银行帐号	3602024509000106863	银行帐号	3602078209200167666
联系人	李工	联系人	马燕
联系电话	02082094-110	联系电话	13570558025

1.3. 在1.2条中甲乙任一方的名称、通讯地址、汇款人、收款人、帐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帐号若有变更，变更一方应至少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该书面通知须加盖变更方公章并经该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方有效。

1.4. 在1.2条中甲乙任一方的联系人若有变更，变更一方应在三天以内以加盖变更方公章的书面文件通知对方。

1.5. 本合同项下重要事项的联络应以书面方式进行，以传真、专人送达（包括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函的形式发送。紧急事项可用电话联系，但事后须以书面方式确认。

## 2. 定义

### 3. 服务范围和内容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事项及内容描述如下：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500千伏珠东南局部网架优化工程（深圳段）涉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广东输油二部成品油管道、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天然气管道、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管网有限公司LNG管道跨越伴行安全评价，根据工程所在地域、标段及地方法规要求（深

<p>安办〔2019〕2号）进行项目报告划分，每条管道分为2份项目报告出具，具体划分如下：</p> <p>500千伏珠东南局部网架优化工程（深圳段）与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广东输油二部成品油管道跨越4处，伴行4段。</p> <p>500千伏珠东南局部网架优化工程（深圳段）与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天然气管道跨越9处，伴行6段。</p> <p>500千伏珠东南局部网架优化工程（深圳段）与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管网有限公司LNG管道跨越8处，伴行7段。</p>
--

3.2. 乙方应提供的详细工作内容及要求： 完成专家评审, 提供安全评价报告。

3.3. 服务地点：深圳市

#### 4.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约为60天。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出的开工报告为准。

#### 5. 合同价格

5.1. 本合同中乙方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的合同总金额（含税）采用以下第（1）种：

##### （1）固定总价合同

合同总价（含税）（大写）：人民币 贰佰柒拾玖万柒仟 元；

（小写）：RMB 2797000 元。

合同价（不含税）（大写）：人民币 贰佰陆拾叁万捌仟陆佰柒拾玖元贰角伍分 元；

（小写）：RMB 2638679.25 元。

增值税（大写）：税率：6%，人民币 壹拾伍万捌仟叁佰贰拾元柒角伍分 元；

（小写）：RMB 158320.75 元。

##### （2）暂定总价合同，根据服务情况据实结算。

暂定合同总价（含税）（大写）：人民币 \_\_\_\_\_ / \_\_\_\_\_ 元；

（小写）：RMB \_\_\_\_\_ / \_\_\_\_\_ 元。

合同价（不含税）（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

（小写）：RMB \_\_\_\_\_ 元。

增值税（大写）：税率：/%，人民币 \_\_\_\_\_ 元；

（小写）：RMB \_\_\_\_\_ 元。

本合同价格组成及调整办法：

##### （3）其它计价方式，具体如下：

5.2. 有关本合同价格的其它说明：

（1）本合同价款为完成本合同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所需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差旅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和合同条件中所包括及所能预见的所有费用。

(2) 如遇增值税税率调整，按计价当期国家及服务所在地政府最新规定税率计取，并在保持不含税价格不变的情况下调整合同价款。

(3) 如服务内容本身与政府收费政策密切相关，在国家或地方政府政策变化后，甲乙双方应对合同履行进行相关评估，必要时对服务价格进行合理调整。

## 6. 结算和支付

6.1. 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6.2. 本合同结算付款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 服务完成后一次性支付。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后，甲方凭乙方开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于30天内结清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费用。

(2) 按工作完成进度分次支付。甲乙双方约定按以下方式结算并支付费用：

a.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_\_\_\_%的预付款，金额\_\_\_\_元（含增值税）；

b. 完成\_\_\_\_工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_\_\_\_%的服务费，金额\_\_\_\_元（含增值税）；

c. 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完成后，并经甲方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_\_\_\_%的尾款，金额\_\_\_\_元（含增值税）。

(3) 合同生效后一次性支付。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甲方收到乙方开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将本合同全款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4) 其它结算付款方式：

## 7. 验收

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完成后，采用以下验收第(4)种方式：

(1) 甲方应在服务完毕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一次性验收。如验收结果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要求，甲方与乙方将共同签署两份《服务验收证书》，其中一份由乙方保存，一份由甲方保存。如验收不合格，由责任方整改和修改，并再次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为了避免发生争议，甲方验收工作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如甲方未能在前述规定日期内进行验收或者验收后未书面反馈结论意见，则视为验收通过，甲方应按原规定时间履行与验收相关的付款责任。

(2) 本合同需要进行过程/阶段验收。验收方式如下：\_\_\_\_\_。

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7.3. 除非法律规定或主管机关要求，或经由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应对本合同或任何相关事项予以发布或公告。

17.4. 本合同中加入的各条、款、项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应对本合同的含义或解释有任何影响。

17.5. 合同双方应及时回复对方就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问题所发出的通报，任何一方应在收到另一方需要确认的通报后3个工作日内回复。

17.6. 本合同期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在不改变合同实质条款基础上续签本合同，但必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才生效。

17.7.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即时生效，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  
（章）： 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  
人：

日期：2023.5.9

乙方 广东华是安全职业评价有限  
（章）： 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  
人：

日期：2023.5.9

一电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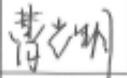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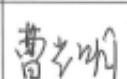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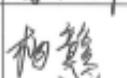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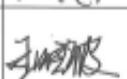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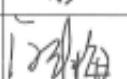
编号：2023HS0075-2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500kV 珠东南局部网架优化工程（深圳段）  
架空高压输电线路跨越及伴行国家管网集团  
广东运维中心深圳作业区天然气管道

安全技术评价报告

广东华晟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  
APJ-（粤）-001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二日

### 评价人员

	姓 名	专业能力	资格证书号	从业登记号	签 名
项目负责人	董昌盛	安全	1200000000200197	024105	
项目组成员	曹光明	电气	1200000000200685	016908	
	杨懿	自动化	S011044000110193002073	035521	
	王晓波	油气储运	0800000000205301	006552	
报告编制人	董昌盛	安全	1200000000200197	024105	
	曹光明	电气	1200000000200685	016908	
	杨懿	自动化	S011044000110193002073	035521	
	王晓波	油气储运	0800000000205301	006552	
报告审核人	赵艳艳	化工	1600000000201113	035042	
过程控制负责人	齐向上	土木	S011044000110191001003	025757	
技术负责人	汪丰梅	防腐	1100000000100089	018116	

编号：2023HS0073-2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500kV 珠东南局部网架优化工程（深圳段）  
架空高压输电线路跨越及伴行广东大鹏液化  
天然气有限公司天然气管道

安全技术评价报告

广东华晟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



### 评价人员

	姓 名	专业能力	资格证书号	从业登记号	签 名
项目负责人	董昌盛	安全	1200000000200197	024105	董昌盛
项目组成员	曹光明	电气	1200000000200685	016908	曹光明
	杨慧	自动化	S011044000110193002073	035521	杨慧
	王晓波	油气储运	0800000000205301	006552	王晓波
报告编制人	董昌盛	安全	1200000000200197	024105	董昌盛
	曹光明	电气	1200000000200685	016908	曹光明
	杨慧	自动化	S011044000110193002073	035521	杨慧
	王晓波	油气储运	0800000000205301	006552	王晓波
报告审核人	赵艳艳	化工	1600000000201113	035042	赵艳艳
过程控制负责人	齐向上	土木	S011044000110191001003	025757	齐向上
技术负责人	汪丰梅	防腐	1100000000100089	018116	汪丰梅

(2) 深圳 220 千伏观福站输变电工程及配套线路涉天然气管道高压及次高压燃气管道安全评价技术服务

HSAp2023-0292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0130501. 05. 23. 0127

合同专用章

合同名称：深圳220千伏观福站输变电工程及配套线路涉天然气管道高压及次高压燃气管道安全评价技术服务

服务地点：深圳市

甲方：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华晟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合法、诚信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1.2.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相关的正式信函以及结算，均使用并且只能使用本合同中甲、乙双方指定的地址和银行开户帐号。

甲 方		乙 方	
名称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	广东华晟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红荔路2号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兴科路368号(中科院广州化学所院内华晟办公楼)
开户银行	工行广州市黄埔红山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元岗支行
银行帐号	3602024509000106863	银行帐号	3602078209200167666
联系人	李工	联系人	马燕
联系电话	02082094-110	联系电话	13570558025

1.3. 在1.2条中甲乙任一方的名称、通讯地址、汇款人、收款人、帐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帐号若有变更，变更一方应至少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该书面通知须加盖变更方公章并经该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方有效。

1.4. 在1.2条中甲乙任一方的联系人若有变更，变更一方应在三天以内以加盖变更方公章的书面文件通知对方。

1.5. 本合同项下重要事项的联络应以书面方式进行，以传真、专人送达（包括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函的形式发送。紧急事项可用电话联系，但事后须以书面方式确认。

## 2. 定义

### 3. 服务范围和内容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事项及内容描述如下：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220千伏观福站输变电工程及配套线路（220千伏、110千伏）涉国家管网集团广东运维中心天然气管道、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压及次高压燃气管道跨越伴行安全评价，具体划分及价格如下：

	220千伏观福站输变电工程及配套线路（220千伏）与国家管网集团广东运维中心天然气管道跨越2处，伴行2段；与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压燃气管道跨越2处，伴行2段。 220千伏观福站输变电工程及配套线路（110千伏）与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次高压燃气管道跨越1处，伴行3段。
--	---

3.2. 乙方应提供的详细工作内容及要求： 资料收集、整理分析、现场勘查、编制评价大纲、事故风险分析计算、内部三级审核、修改、召开专家评审会、报告修改、装订出版。

3.3. 服务地点：深圳市

#### 4.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约为60天。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出的开工报告为准。

#### 5. 合同价格

5.1. 本合同中乙方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的合同总金额（含税）采用以下第（1）种：

##### （1）固定总价合同

合同总价（含税）（大写）：人民币伍拾壹万壹仟元；

（小写）：RMB 511000 元。

合同价（不含税）（大写）：人民币肆拾捌万贰仟零柒拾伍元肆角柒分元；

（小写）：RMB 482075.47 元。

增值税（大写）：税率：6%，人民币贰万捌仟玖佰贰拾肆元伍角叁分元；

（小写）：RMB 28924.53 元。

##### （2）暂定总价合同，根据服务情况据实结算。

暂定合同总价（含税）（大写）：人民币\_\_\_\_\_ / \_\_\_\_\_元；

（小写）：RMB \_\_\_\_\_ / \_\_\_\_\_元。

合同价（不含税）（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RMB \_\_\_\_\_元。

增值税（大写）：税率：/%，人民币 \_\_\_\_\_元；

（小写）：RMB \_\_\_\_\_元。

本合同价格组成及调整办法：

##### （3）其它计价方式，具体如下：

#### 5.2. 有关本合同价格的其它说明：

（1）本合同价款为完成本合同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所需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差旅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和合同条件中所包括及所能预见的所有费用。

(2) 如遇增值税税率调整，按计价当期国家及服务所在地政府最新规定税率计取，并在保持不含税价格不变的情况下调整合同价款。

(3) 如服务内容本身与政府收费政策密切相关，在国家或地方政府政策变化后，甲乙双方应对合同履行进行相关评估，必要时对服务价格进行合理调整。

#### 6. 结算和支付

6.1. 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6.2. 本合同结算付款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 服务完成后一次性支付。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后，甲方凭乙方开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于30天内结清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费用。

(2) 按工作完成进度分次支付。甲乙双方约定按以下方式结算并支付费用：

a.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_\_\_\_%的预付款，金额\_\_\_\_元（含增值税）；

b. 完成\_\_\_\_工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_\_\_\_%的服务费，金额\_\_\_\_元（含增值税）；

c. 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完成后，并经甲方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_\_\_\_%的尾款，金额\_\_\_\_元（含增值税）。

(3) 合同生效后一次性支付。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甲方收到乙方开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将本合同全款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4) 其它结算付款方式：

#### 7. 验收

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完成后，采用以下验收第(4)种方式：

(1) 甲方应在服务完毕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一次性验收。如验收结果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要求，甲方与乙方将共同签署两份《服务验收证书》，其中一份由乙方保存，一份由甲方保存。如验收不合格，由责任方整改和修改，并再次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为了避免发生争议，甲方验收工作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如甲方未能在前述规定日期内进行验收或者验收后未书面反馈结论意见，则视为验收通过，甲方应按原规定时间履行与验收相关的付款责任。

(2) 本合同需要进行过程/阶段验收。验收方式如下：\_\_\_\_\_。

(3) 本合同不需要进行最终验收，乙方完成约定服务内容并得到甲方认可即视为验收通过。

(4) 其它验收方式：通过相关部门批准。

## 8. 权利和义务

### 8.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1.1. 甲方应提供乙方要求的与服务内容相关的全部资料。

8.1.2. 甲方应为乙方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工作场地、设施等）及配合便利。

8.1.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8.1.4. 甲方的其它权利和义务（根据工程具体服务内容补充）

### 8.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2.1. 服务实施之前，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前期准备情况制订工作计划，并递交甲方进行审核。

8.2.2. 乙方在服务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国家及行业操作规程。

8.2.3. 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按本合同服务内容的要求进行，保证工作质量。

8.2.4. 乙方派出人员的专业资格、业务经验等应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人员，直至符合甲方要求为止。

8.2.5. 乙方人员在执行本合同应严格遵守本合同保密约定。

8.2.6. 乙方人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廉洁从业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人员提供财物、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以任何方式索取、收受本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物，或者利用执行业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

8.2.7. 乙方的其它权利和义务（根据工程具体服务内容补充）

## 9. 知识产权和保密

9.1. 本合同项下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中所涉及的自有产权的软件、技术资料、技术文档等的知识产权均归乙方所有。

9.2. 乙方应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内部资料、商业秘密及甲方未公开的其它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股东、董事及雇员均不得以任何方式或途径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保密信息（适用法律要求时除外）。

无论本合同是否生效、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的，双方仍应执行本保密条款。如有违反，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10%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3. 各方在讨论、订立及履行本合同及过程中向另一方提供的全部技术和商业信息、本合同的内容均应被视为保密条款中所述的保密信息。

9.4. 对于一方（“披露方”）向另一方（“接收方”）提供的保密信息，接收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接收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接收方仅应为履行本合同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接收方应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保护披露方的保密信息。

9.5. 各方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从其它方获知的技术和商业秘密，无论在本合同期限内还是合同终止后，均应共同遵守相关法律及合同规定，相互尊重其它方的知识产权，对所知悉的其它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违反本条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 10. 安全、质量管理

10.1. 若因工作需要，乙方管理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前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对经批准的安全施工技术措施或方案向全体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甲方应协助做好交底工作。

10.2. 乙方工作涉及特殊作业或危险作业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效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证件、员工体检健康结果报告。对特殊作业，危险作业的施工项目，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安全措施，填写危险工作票。

10.3. 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相关法律规定，同时乙方应按照甲方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组织实施合同。

10.4.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行业及甲方的质量法规标准及质量相关规章制度。

10.5. 乙方应按图施工（若有）。

10.6. 乙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过程检验或试验（若有）。

10.7. 乙方在材料采购或使用过程中禁止弄虚作假。

10.8. 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甲方及上级的各项检查。

10.9. 其它安全、质量管理要求；

## 11. 保险

11.1. （若有，按实际补充）

## 12. 履约担保

12.1. (若有, 按实际补充)

## 13. 转让和分包

13.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规定的义务、责任和权利转让给其他任何第三方。如乙方试图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转让本协议, 则甲方可以选择立即终止本合同。

13.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工作的任何部分分包给其他任何第三方。

##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能预见,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

(1) 战争或准战争状态、外敌入侵、恐怖活动、骚乱;

(2) 战争军火、爆炸物资、电离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但可能因乙方使用此类军火、炸药、辐射或放射性引起的除外;

(3) 政府行为, 如征用、执照发放、戒严等;

(4) 自然灾害, 如地震、飓风、台风、洪水、海啸、龙卷风、或火山活动。

14.2. 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到本合同履行的, 履行期限在事故影响范围内延长; 任一方均不对由于不可抗力产生的成本增加或损失承担责任。

14.3. 受事故影响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情况以邮件或传真形式通知其它方, 在事故结束后十天内以书面形式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交其它方确认。

14.4. 如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60天以上时, 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问题, 并尽快达成一致。

14.5. 不可抗力发生后, 不得免除甲乙双方应尽的义务, 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减少甲方损失。

## 15. 违约责任

15.1. 乙方违约责任:

15.1.1. 乙方对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 对于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 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合理的赔偿金额, 但赔偿总金额最大不超过本合同金额。

15.1.2. 如因乙方责任未能按合同规定提供服务、开工或完工, 则乙方应按延期部分

(签署页)

甲方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  
(章) 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  
人:

日期: 2023.9.8



乙方 广东华晟安全职业评价有限  
(章) 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  
人: 刘斌

日期: 2023.9.8



编号：2023HS0125-1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220 千伏观福站输变电配套线路（110 千伏、220  
千伏）工程涉深燃现役次高压、规划高压燃气  
管道专项

安全评价报告

广东华晟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220 千伏观福站输变电配套线路（110 千伏、220 千伏）工程涉深燃现役次高压、规划高压燃气管道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评价人员

	姓 名	专业能力	资格证书号	从业登记号	签 名
项目负责人	董昌盛	安全	1200000000200197	024105	董昌盛
项目组成员	曹光明	电气	1200000000200685	016908	曹光明
	杨慧	自动化	S011044000110193002073	035521	杨慧
	王晓波	油气储运	0800000000205301	006552	王晓波
报告编制人	董昌盛	安全	1200000000200197	024105	董昌盛
	曹光明	电气	1200000000200685	016908	曹光明
	杨慧	自动化	S011044000110193002073	035521	杨慧
	王晓波	油气储运	0800000000205301	006552	王晓波
报告审核人	赵艳艳	化工	1600000000201113	035042	赵艳艳
过程控制负责人	齐向上	土木	S011044000110191001003	025757	齐向上
技术负责人	汪丰梅	防腐	1100000000100089	018116	汪丰梅

(3)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度 20kV 及以下配网基建工程涉及油气管线等危险化学品场所相互影响安全评价报告编制服务技术服务框架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2024-2026年度20kV  
及以下配网基建工程涉及油气管线等危险  
化学品场所相互影响安全评价报告编制服  
务技术服务框架协议合同

CHINA  
SOUTHERN POWER  
GRID

合同编号: 09000020240303010902487

甲方: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乙方: 广东华晟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技术服务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本合同适用于技术服务专项和框架服务项目，甲乙双方结合实际情况选择适用。

#### 1. 技术服务项目基本情况

##### 适用于框架技术服务项目

1.1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范围为：甲方自框架协议生效时间（协议签订时间或上一个框架协议失效时间，以晚到者为准）至2026年6月30日（如本次框架招标结果有效期到期前未有新的招标结果，经合同双方商议后，可延长到新的招标结果签订合同前，但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止的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2024-2026年度20kV及以下配网基建工程涉及油气管线等危险化学品场所相互影响安全评价报告编制服务技术框架合同项目。

1.2 具体单项技术服务项目，由甲方出具《技术服务项目委托函》（以下简称《委托函》，参考格式见附件1）确定。《委托函》的签发时间须在第1.3款约定的框架有效期内，超期签发的《委托函》无效。

1.3 合同框架有效期：自框架协议生效时间（协议签订时间或上一个框架协议失效时间，以晚到者为准）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

##### 适用于专项技术服务项目

1.1 项目名称：/。

1.2 项目概况： /。

1.3 技术服务地点： /。

1.4 技术服务期限为：从 / 年 / 月 / 日 起至 / 年 / 月 / 日 止。

## 2. 技术服务具体要求

2.1 技术服务的内容：根据《市安委办关于印发涉及油气管线等危险化学品场所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工作指引的通知》（深安办〔2019〕2号）及《关于建设项目涉城市燃气高压次高压管道、市政中压主干网及燃气设施安全评价工作有关事项办理指引》文件要求，结合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工作实施计划，开展所委托基建工程项目涉及油气管线等危险化学品场所相互影响安全评价，评估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变电站及线路工程所涉及的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城市中高压天然气管道、加油站及危险化学品储存企业等危险化学品场

(1) 对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20kV 及以下配网基建工程实施并需要开展安全影响预评价工作项目，接收到单项工程工作开展委托书后，依据行业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基建工程项目涉及油气管线等危险化学品场所相互影响安全评价报告》编制工作；

(2) 负责组织召开项目审查会，邀请行业内专家组成专家组开展报告评审工作。根据评审意见完成报告审定版编制，按工程进度要求取得报告评审专家组最终审查意见，并最终通过行政审批或取得所涉单位技术审查意见，取得相关单位许可意见，确保配网工程可按要求进场施工。

(3)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取得评审专家组最终评审意见及相

相关部门意见复函后一周内将报告审定版、专家评审意见及电子版文档提交业主单位存档。

2.2 技术服务的方式：2024-2026 年度 20kV 及以下配网基建工程涉及油气管线等危险化学品场所相互影响安全评价报告编制服务。

2.3 技术服务的要求：结合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工作实施计划，开展所委托基建工程项目涉及油气管线等危险化学品场所相互影响安全评价，评估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变电站及线路工程所涉及的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城市中高压天然气管道、加油站及危险化学品储存企业等危险化学品场。

2.4 技术服务的目标：根据评审意见完成报告审定版编制，按工程进度要求取得报告评审专家组最终审查意见，并最终通过行政审批或取得所涉单位技术审查意见，取得相关单位许可意见，确保配网工程可按要求进场施工。

2.5 技术服务质量应满足以下标准：

2.5.1 国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183-2004）、《油气输送管道完整性管理规范》（GB32167-2015）、《基于风险的油气管道安全隐患分级导则》（GB/T34346-2017）、《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等。

2.5.2 行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油气输送管道风险评价导则》（SY/T6859-2020）等。

2.5.3 其他：包括但不限于《安全评价通则》（AQ8001-2007）、《安全预评价导则》（AQ8002-2007）等。

## 2.6 技术服务人员组成

2.6.1 乙方指派技术人员汪丰梅、赵艳艳、王晓波、丁禹、齐向  
上、何春燕、黄佩琪、姚仁组成技术服务团队，同时指派董昌盛作  
为本项目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技术服务人  
员。如果甲方认为乙方指派的技术人员不能胜任的，乙方应当及时  
更换。乙方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人员应实际参与本合同的技术  
服务工作。

2.6.2 其他：/

## 3. 技术服务计划书

关于技术服务计划书，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款约定执行：

- (1) 本合同不提交技术服务计划书。
- (2) 乙方应在/年/月/日前向甲方提交书面项目技术服  
务计划书，经甲方同意后，作为本合同附件。
- (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签发的委托函之日起，向甲方提交书面项  
目技术服务计划书，经甲方同意后，作为本合同附件。
- (4) 其他：/。

## 4. 技术资料

4.1 乙方提出所需技术背景材料、技术资料及数据清单，甲方审  
核确认后提供。

4.2 乙方根据需要，可要求甲方补充必要的技术背景材料、技术  
资料及数据，甲方审核确认后提供。

4.3 双方联系人应在确认的资料移交清单上签字，清单应注明移

交时间和方式。

4.4 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技术背景材料、技术资料、数据应当妥善保管，并只能用于本合同项下的技术服务工作。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应当将上述技术背景材料、技术资料、数据全部退还给甲方，并不得以复制、扫描等任何方式保存甲方的资料信息。

#### 5. 甲方协作事项

5.1 调研：   。

5.2 办公条件：   。

5.3 其他：   

#### 6. 验收

6.1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后 10 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的验收申请，甲方收到该申请后 5 日内组织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6.2 验收标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要求。

##### 6.3 验收后的处理

6.3.1 验收合格的，甲方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的书面意见。  
6.3.2 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向乙方出具验收不合格的书面意见，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意见之日起 10 天内，根据甲方的验收意见对提交的服务成果进行修改，直至验收合格止。若第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4 甲方出具验收合格的书面意见，不能视为免除乙方对咨询服务存在缺陷所应负的责任，如存在缺陷的，乙方应免费予以解决。乙

方不予解决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解决，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7.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本合同价款，即具体技术服务费及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按以下第(2)种方式结算确定：

(1) 固定价。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含税价小写   元(大写：  )，税率为 6%，其中，不含税价为小写   元(大写：  )。该价款包括了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2) 暂定价。本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含税价小写 4,990,000.00元(大写：肆佰玖拾玖万元整)，税率为 6%，其中，不含税价为小写 4,707,547.17元(大写：肆佰柒拾万柒仟伍佰肆拾柒元壹角柒分)。最终合同价款按以下标准计算：配网基建工程涉及油气管线等危险化学品场所相互影响安全评价报告编制服务费根据单项工程费用标准×中标包干率(91%)进行结算。

### 单项工程收费标准：

序号	工作内容	投标最高限价(万元)	中标费率	结算价款(万元/处)
1	涉及每处油气管线等危险化学品场所安全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15	91%	13.65

备注：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油气管线等危险化学品场所数量，依据项目委托函书所提出的评价对象及结合实际开展情况计列。

(3) 按《委托函》单独结算，具体计价标准为   。

(4) 按每   个月累计结算。

(5) 其他:   

7.2 双方同意本合同价款的支付按以下第(1)项约定执行:

(1) 一次性支付

具体支付时间和方式为: 具体项目结算以实际完成每个项目后,按每个项目一次性支付完,安全评价报告编制费需签订补充协议后进行结算;乙方按甲方要求办理相关请款手续,并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

(2) 分期支付

具体支付时间和方式为:

分期	支付时间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预付款	<u>  </u>	<u>  </u>	合同价款 <u>  </u> %	<u>  </u> 元 (大写: <u>  </u> )
首付款	<u>  </u>	<u>  </u>	合同价款 <u>  </u> %	<u>  </u> 元 (大写: <u>  </u> )
进度款	<u>  </u>	<u>  </u>	合同价款 <u>  </u> %	<u>  </u> 元 (大写: <u>  </u> )
尾款	<u>  </u>	<u>  </u>	合同价款 <u>  </u> %	<u>  </u> 元 (大写: <u>  </u> )

如本合同价款为暂定价款的, 则上述    按最终结算价款计算支付, 其他批次款则按本合同约定的暂定价款计算支付。

(3) 其他:   

7.3 合同价款结算按第 1 种方式 (1. 转账/2. 汇票/3. 支票/4. 其他:   )。如需使用商业汇票进行支付的, 由款项支付方承担资金成本 (买方付息贴现)。

乙方汇票开立信息如下:

汇票类型: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收款人全称: 广东华晟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 3602078209200167666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元岗支行

开户行行号: 102581000941

联系人: 马燕

联系电话: 135705580259

7.4 乙方应在甲方付预付款前 30 日开具收据等带有法律效力的原始凭据, 否则甲方有权迟延支付相应价款, 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首付款、进度款及尾款前 30 日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银行账户应与本合同提供的相同, 否则甲方有权迟延支付相应价款, 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如乙方不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应向甲方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 可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其他发票。

7.5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号: 3602078209200167666

户名: 广东华晟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元岗支行

7.6 乙方数字人民币对公钱包信息如下:

数字人民币钱包开户行:   

钱包名称:   

钱包编号:

【本页为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2024-2026年度20kV及以下配网基建工程涉及油气管线等危险化学品场所相互影响安全评价报告编制服务技术服务框架合同（合同编号：09000020240303010902487）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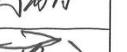
编号：2025HS0350

大鹏新区深圳市大鹏新区水务管理中心（禾塘  
仔水库）26444927 业扩报装配套工程  
涉中压燃气管道

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广东华晟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  
APJ-(粤)-001  
2025年7月9日

评价人员

	姓名	专业能力	资格证书号	从业登记号	签名
项目负责人	董昌盛	安全	1200000000200197	024105	
项目组成员	丁禹	化工工艺	1700000000200529	018359	
	黄佩琪	安全	1500000000301878	025745	
	齐向上	电气	1500000000200973	025757	
	姚仁	安全	1600000000301410	029649	
报告编制人	董昌盛	安全	1200000000200197	024105	
	丁禹	化工工艺	1700000000200529	018359	
	黄佩琪	安全	1500000000301878	025745	
	齐向上	电气	1500000000200973	025757	
	姚仁	安全	1600000000301410	029649	
报告审核人	汪丰梅	防腐	1100000000100089	018116	
过程控制负责人	李雨田	工艺设备与控制	1600000000301523	030290	
技术负责人	高义	自动化	0800000000102912	006198	

编号: 2025HS0351

大鹏新区深圳一鹿网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231646 业扩报装配套工程涉中压燃气管道

## 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广东华晟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  
APJ-(粤)-001  
2025年6月24日

## 评价人员

	姓名	专业能力	资格证书号	从业登记号	签名
项目负责人	董昌盛	安全	1200000000200197	024105	董昌盛
项目组成员	丁禹	化工工艺	1700000000200529	018359	丁禹
	黄佩琪	安全	1500000000301878	025745	黄佩琪
	齐向上	电气	1500000000200973	025757	齐向上
	姚仁	安全	1600000000301410	029649	姚仁
报告编制人	董昌盛	安全	1200000000200197	024105	董昌盛
	丁禹	化工工艺	1700000000200529	018359	丁禹
	黄佩琪	安全	1500000000301878	025745	黄佩琪
	齐向上	电气	1500000000200973	025757	齐向上
	姚仁	安全	1600000000301410	029649	姚仁
报告审核人	汪丰梅	防腐	1100000000100089	018116	汪丰梅
过程控制负责人	李雨田	工艺设备与控制	1600000000301523	030290	李雨田
技术负责人	高义	自动化	0800000000102912	006198	高义

(4) 宝安区沙井水质净化厂片区瓶颈管等重点问题整治工程涉燃气管道专项安全评价服务

## 宝安区沙井水质净化厂片区瓶颈管等重点问题整治工程 涉燃气管道专项安全评价服务合同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承包人（乙方）：广东华晟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046405094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兴科路368号9栋104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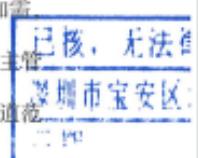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宝安区沙井水质净化厂片区瓶颈管等重点问题整治工程涉燃气管道专项安全评价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工作范围

1.1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依据本项目的工程条件、设计图纸，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等分析评价工程设计方案对宝安区沙井水质净化厂片区瓶颈管等重点问题整治工程所涉燃气管道保护区的影响，并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评价的一般规定、技术要求、成果要求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依据最新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分析、预测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的种类和危险、危害程度，提出科学、合理和可行的安全技术和管理对策，为项目的安全设立和后续工作提供参考依据。

1.2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标准，对宝安区沙井水质净化厂片区瓶颈管等重点问题整治工程所涉燃气管道安全保护区的影响进行安全评价报告编制，并对工程涉及燃气管道提出保护方案，与产权单位和行政主管单位沟通，召开评审会（如需根据审批需要邀请相关部门代表），最终评价报告要取得产权单位和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宝安区沙井水质净化厂片区瓶颈管等重点问题整治工程所涉燃气管道范围后期若有变更或增加，均包含在本合同范围内。

1.3 需积极配合甲方，完成安全评价报告的编制、评审及报批工作，并根据评审结



果对报告书进行及时调整，直至达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并获得批复。宝安区沙井水质净化厂片区瓶颈管等重点问题整治工程所涉燃气管道安全范围共计 2 处，范围若有变更或增加，均包含在本合同范围内。

1.4 发改部门和相关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评价工作内容，以及甲方交办的与项目关联的其他事项。

1.5 工程地点：位于宝安区。

## 第二条 成果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本项目所涉燃气管道事宜的技术咨询服务；编制安全评价报告；根据甲方要求汇报安全评价报告（提供汇报所需文本材料）；与产权单位和行政主管单位沟通；召开评审会（如需），并根据意见修改；取得产权单位和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最终提交评价报告成果 8 份及全套电子数据 1 份（乙方提供的电子文档须确保能够被甲方及甲方委托的单位打开和使用）。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咨询服务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1 甲方于合同签订后要求设计单位向乙方提供相关技术资料。

3.2 提供工作条件：开展现场调查、资料收集等工作的便利。

## 第四条 工作目标

本项工作应遵循“安全、合理、经济、高效”的原则，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程）进行评价，确保燃气管道安全，通过专家评审（如需）并取得产权单位和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

## 第五条 工期要求

5.1 在甲方提交主体工程方案设计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该项目安全评价报告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如需）及产权单位和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

5.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有重大方案设计变更，须重新申报产权单位和行政主管

部门审批的，在甲方提交变更后的方案设计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该项目安全评价报告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及产权单位和行政主管部门的认可。

##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6.1 甲方权利和义务

6.1.1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

6.1.2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

6.1.3 甲方应负责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6.1.4 甲方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6.1.5 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6.1.6 甲方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6.1.6.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开展工作的技术路线和方法，不得用于本单位盈利性开发利用。

6.1.6.2 涉密人员范围：能接触到资料的所有人。

6.1.6.3 保密期限：永久，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但公众可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知悉相关资料、信息的除外。

6.1.6.4 泄密责任：按有关法律办理。

### 6.2 乙方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限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对其完整性、正确性、适用性、经济合理性及时限负责。

6.2.2 乙方对甲方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对或答复，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6.2.3 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6.2.4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所需相关资料或其它需甲方配合的事项应在1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甲方。

6.2.5 乙方在与甲方合作过程中所获得或知悉的关于甲方的所有未公开的信息（包括项目信息、技术图纸、资料、经营信息、人力资源、本合同所涉及的研究内容、研究成果等等）为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应严守其秘密性。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乙方商业秘密或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技术资料、图纸等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乙方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从乙方知悉该资料或信息之日起，直至公众可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知悉相关资料、信息之日止。

6.2.5.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不得用于本单位盈利性开发利用。

6.2.5.2 泄密人员范围：能接触到资料的所有人员。

6.2.5.3 保密期限：永久，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6.2.5.4 泄密责任：

6.2.5.4.1 乙方如违反保密义务，应一次性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

6.2.5.4.2 如果因为乙方的泄密行为造成了甲方损失，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6.2.6 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应该应甲方之要求就工作成果的相关内容做出说明。本项目最终成果验收后三年以内，乙方仍应无偿提供必要解释和接受咨询。

6.2.7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任务转包或分包。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授权同意，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进行分包或转包，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要求乙方返还

已付费用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6.2.8 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交的成果符合国家及地方现有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行业规范之要求、符合本合同目的。如果因不符合上述要求给甲方或其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6.2.9 对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所有阶段性最终成果，及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其它研究成果，双方同意其所含有的一切知识产权含著作权、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等权利均属于甲方所有。成果提交甲方后，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发明人/作者的名义在学术研究领域发表、申报评奖。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为任何方式使用、修改和处分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上述工作成果做任何复制、修改、转让、自行或提供给他人做任何方式的使用。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所有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 第七条 费用、付款及设计成果交付、验收。

7.1 费用：本工程费用合计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叁仟元整（人民币小写：¥27.3 万元）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编制费为含税价，包含但不限于现场调研、收集并整理项目相关资料；编制、审核、修改、打印报告费；甲方或乙方组织的成果评审费；乙方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增加任何费用。工程施工涉宝安区沙井水质净化厂片区瓶颈管等重点问题整治工程涉燃气管道范围若有变更或增加，均包含在以上费用内。

注：1、若项目因非甲方原因未获得有关审批部门审批的，则合同终止，甲方无需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2、若因项目设计方案调整，涉及燃气管道安全范围区域减少的，每减少一个，按

投标报价的1/4扣除费用；若完全不涉及的，则合同终止，甲方无需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7.2 合同价款的结算：合同价款的结算需严格按如下程序进行：\_/\_

7.3 付款：

7.3.1 乙方按甲方下达的任务通知书要求，完成项目涉燃气管道专项安全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并提交的相关成果文件通过专家评审（如需）及获得产权单位和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后，甲方支付合同价的80%；

7.3.2 本服务范围内的主体工程完工且验收通过后，甲方在二十个工作日内付清合同余款。

7.3.3 每次付款前，随同支付申请，乙方一并提交相应支付金额的正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甲方要求的其他请款资料。由乙方按向甲方要求提供正规发票前述材料后，甲方按区财政局付款程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已明确知晓甲方的财政支付制度，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之约定完成相应的服务的，或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有误的，或乙方延迟提供或提供的完税发票、请款资料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或甲方的财政支付审核流程等非甲方原因致使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之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亦不得以此为由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待财政拨款到位后不计息支付。

7.3.4 上述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见签章页）。

7.4 成果交付

以上所有工作成果应在甲方所在地或甲方指定的其它地点交付。

7.5 验收

对于乙方在合同项下提供的工作成果（包括各阶段的工作成果），甲方根据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进行验收。对于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的，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且在甲方要求的整改期内进行修改，直至符合合同约定的全部标准

和要求。最终成果验收合格的标志为：相关成果文件通过专家评审（如需）及获得产权单位和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并提供评价报告材料。

#### 第八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8.1 本合同需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并且要有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方为有效；本合同生效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字（并盖章）的日期为准。

8.2 若乙方发生下述情形之一，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相关规定和法律规定采取相应救济措施。

8.2.1 乙方进行破产或破产和解的程序；

8.2.2 乙方有转移资产、抽逃资金或其它丧失声誉及履约能力之情形；

8.2.3 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规定义务，经过甲方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者；

8.2.4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8.3 如果不可抗力发生，如罢工、故意破坏、资方停工、禁运、战争、自然灾害（如洪水或地震）或其他超出协议双方控制的事件，因而导致一方无法履行协议，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提前三十五天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合同，并应于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供有关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因本条约定情形终止合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8.4 合同履约期间，如出现国家、市、区政府政策或决策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乙方须无条件同意；经甲方向意，甲方可支付已完成工作任务对应的服务费用。

8.5 合同终止后果。

8.5.1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当于甲方指定期间内返还甲方所有商业秘密资料、信息，不能返还的应予以销毁。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在约定的期限内启动财政付款程序办理支付，即视为甲方按时付款。无需

承担违约责任，因非甲方原因或财政支付程序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9.2 由于甲方原因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开展工作的，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已开展工作的，双方协商，根据甲方认可的完成的工作量，甲方支付乙方相应的费用。

9.3 乙方因自身原因无法履行合同导致甲方依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9.4 因乙方原因导致有关部门未批准超过 2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索赔包括但不限于已支付的全部费用以及所造成的损失。

9.5 如果乙方未能按期提交评价报告（甲方书面同意延长期限的情况除外），则每延期一天，甲方将有权按 2000 元/天扣除乙方的委托费用作为逾期违约金。逾期 5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除收取本合同总价的 20% 违约金外，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9.6 如果乙方所提交的评价报告不完善、深度不够、质量低劣而造成质量问题或工程返工，或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要求，除由乙方负责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继续完善、修改外，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第三人承担的全部责任及甲方因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担保费、公告费、调查费、差旅费、执行费等。

9.7 乙方未按规定时间完成报告编制及送审的，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同时对乙方履约评价进行不合格认定。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采用下列

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一条 其它约定

10.1 按本合同规定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5日内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10.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0.3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双方来往函件，按照合同规定的地址或传真号码以\_\_\_\_/\_\_\_\_方式送达对方。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的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10.5 送达条款

10.5.1 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部/签署页当事人地址、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司法文书（诉讼各阶段、执行）法律文书送达的有效送达信息。以特快专递（付清邮资）发出的通知，在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第3日为有效送达。如以快递方式寄出，一方拒绝签收，视为送达。

10.5.2 一方当事人变更送达地址信息/电子送达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其他送达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因首部/签署页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不确切，错误或单方变更后未及时书面通知而无法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

10.5.3 本约定书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10.6 本合同正本壹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仅作为“宝安区沙井水质净化厂片区瓶颈管等重点问题整治工程  
涉燃气管道安全影响评价服务”合同签章内容)

甲方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单位地址：

乙方名称：

广东华晨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兴科路 368 号

9 栋 104 房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0650

电 话：

电 话：020-85232855

传 真：

传 真：020-8523212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元岗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3602078209200167666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29 日

编号：2025HS0606-1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宝安区沙井水质净化厂片区瓶颈管等重点问题  
整治工程涉现役及规划次高压燃气管道  
**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广东华晟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

APJ-（粤）-001

2025年9月17日

2025110606-1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宝安区沙井水质净化厂片区瓶颈管等重点问题整治工程涉现役及规划次高压燃气管道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评价人员

	姓 名	专业能力	资格证书号	从业登记号	签 名
项目负责人	董昌盛	安全	1200000000200197	024105	董昌盛
项目组成员	赵凯猛	安全	44220307977	/	赵凯猛
	郑文生	油气储运	44210277813	/	郑文生
	王美芳	安全	1600000000301393	028940	王美芳
	李雨田	工艺设备与控制	1600000000301523	030290	李雨田
报告编制人	董昌盛	安全	1200000000200197	024105	董昌盛
	赵凯猛	安全	44220307977		赵凯猛
	郑文生	油气储运	44210277813		郑文生
	王美芳	安全	1600000000301393	028940	王美芳
	李雨田	工艺设备与控制	1600000000301523	030290	李雨田
报告审核人	汪丰梅	防腐	1100000000100089	018116	汪丰梅
过程控制负责人	黄佩琪	安全	1500000000301878	025745	黄佩琪
技术负责人	高义	自动化	0800000000102912	006198	高义

编号：2025HS0606-2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宝安区沙井水质净化厂片区瓶颈管等重点问题  
整治工程涉中压燃气管道  
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广东华晟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  
APJ-（粤）-001  
2025年9月28日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宝安区沙井水质净化厂片区瓶颈管等重点问题整治工程涉中压燃气管道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评价人员

	姓 名	专业能力	资格证书号	从业登记号	签 名
项目负责人	董昌盛	安全	1200000000200197	024105	董昌盛
项目组成员	赵凯猛	安全	44220307977	/	赵凯猛
	郑文生	油气储运	44210277813	/	郑文生
	王美芳	安全	1600000000301393	028940	王美芳
	李雨田	工艺设备与控制	1600000000301523	030290	李雨田
报告编制人	董昌盛	安全	1200000000200197	024105	董昌盛
	赵凯猛	安全	44220307977	/	赵凯猛
	郑文生	油气储运	44210277813	/	郑文生
	王美芳	安全	1600000000301393	028940	王美芳
	李雨田	工艺设备与控制	1600000000301523	030290	李雨田
报告审核人	汪丰梅	防腐	1100000000100089	018116	汪丰梅
过程控制负责人	黄佩琪	安全	1500000000301878	025745	黄佩琪
技术负责人	高义	自动化	0800000000102912	006198	高义

## 投标人履约评价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价单位	评价等级	评价日期	备注
1	500KV 珠东南局部网架优化工 程（深圳段）架空高压输电线 路涉国家管网集团广东运维中 心深圳作业区天然气管道安全  评价	深圳供电局 有限公司	优	2023 年 6 月 13 日	/
2	坪地街道桥立路（环坪路至白 坪路）市政工程涉深燃规划高 压和次高压燃气管道专项安全  评价	深圳市龙岗 区坪地街道 办事处	优	2023 年 5 月 9 日	/
3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深 圳市轨道交通四期共建管廊工 程 16 号线共建管廊工程涉国 家管网 LNG 外输管道、广东大 鹏 LNG 管道、成品油管道、深 燃规划高压、现役次高压燃 气  管道专项安全评价）	中铁十二局 集团深圳工 程有限公司	优	2023年 11 月 18 日	/
4	大鹏新区深圳市大鹏新区水务 管理中心(禾塘仔岸)26414927 业扩报装配套工程沙中压气管 道专项安全评价	深圳大鹏供 电局	优	2025 年 8 月 23 日	/

(1) 500KV 珠东南局部网架优化工程（深圳段）架空高压输电线路涉国家管网集团广东运维中心深圳作业区天然气管道安全评价

GDIS-P\_JGR-020

委托方满意度调查表

委托方名称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盖章)			项目类型	安全评价	
调查人	刘丽华	时间	2023.6.13	被调查人	彭鹏	联系电话	1343591288
调查内容记录	运营管理部	1、服务态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2、责任心: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3、诚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4、沟通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其它(文字说明):	
	技术部门	1、技术水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2、报告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3、服务态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4、工作进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5、责任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其它(文字说明):	
	其他部门	1、服务态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2、服务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3、服务效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其它(文字说明):	

(2) 坪地街道桥立路（环坪路至白坪路）市政工程涉深燃规划高压和次高压燃气管道专项安全评价

GDIS-P\_JGR-020

委托方满意度调查表

委托方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盖章)			项目类型	安全评价	
调查人	刘丽华	时间	2023.5.9	被调查人	范俊涛	联系电话	13602318584
调查内容记录	运营管理部	1、服务态度: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2、责任心: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3、诚信: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4、沟通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其它(文字说明):	
	技术部门	1、技术水平: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2、报告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3、服务态度: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4、工作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5、责任心: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其它(文字说明):	
	其他部门	1、服务态度: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2、服务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3、服务效率: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其它(文字说明):	

(3) 深圳市轨道交通四期共建管廊工程 16 号线共建管廊工程涉国家管网 LNG 外输管道、广东大鹏 LNG 管道、成品油管道、深燃规划高压、现役次高压燃气管道专项安全评价

GDHS-PJGK-020

委托方满意度调查表

委托方名称		中铁十二局集团深圳市 16 号线共建管廊工程项目部(盖章)				项目类型	专项安全评价	
调查人	刘丽华	时间	2023.11.18	被调查人	刘洋		联系电话	18086204988
调查 内 容 记 录	运营 管 理 部	1、服务态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2、责任心: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3、诚信: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4、沟通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文字说明):		
	技术 部 门	1、技术水平: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2、报告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3、服务态度: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4、工作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5、责任心: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文字说明):		
	其他 部 门	1、服务态度: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2、服务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3、服务效率: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文字说明):		

(4) 大鹏新区深圳市大鹏新区水务管理中心(禾塘仔岸)26414927 业扩报装配套工程沙中压气管道专项安全评价

委托方满意度调查表

委托方名称		深圳大鹏供电局(盖章)				项目类型	安全评价	
调查人	刘丽华	时间	2023.8.23	被调查人	张伟忠		联系电话	15999501366
调查 内 容 记 录	运营 管 理 部	1、服务态度: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2、责任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3、诚信: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4、沟通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文字说明):		
	技术 部 门	1、技术水平: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2、报告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3、服务态度: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4、工作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5、责任心: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文字说明):		
	其他 部 门	1、服务态度: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2、服务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3、服务效率: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文字说明):		

## 拟投入的项目组成员基本情况表

序号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责	姓名	注册资格	职称	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社保(月)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董昌盛	二级安全评价师、注册安全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43个月	/
2	项目成员	汪丰梅	一级安全评价师、注册安全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120个月	/
3	项目成员	王美芳	三级安全评价师、注册安全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40个月	/
4	项目成员	郑文生	注册安全工程师	/	40个月	/
5	项目成员	赵凯猛	注册安全工程师	/	38个月	/
6	项目成员	李尚英	二级安全评价师、注册安全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25个月	/
7	项目成员	庞凌慧	二级安全评价师、注册安全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7个月	/
8	项目成员	张洪澎	一级安全评价师、注册安全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12个月	/
9	项目成员	王晓波	二级安全评价师、注册安全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97个月	/
10	项目成员	曹光明	二级安全评价师、注册安全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101个月	/
11	项目成员	王美娟	三级安全评价师、注册安全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73个月	/
12	项目成员	黄佩琪	三级安全评价师、注册安全工程师	工程师	61个月	/
13	项目成员	覃敏锋	三级安全评价师、注册安全工程师,	工程师	73个月	/
14	项目成员	杨懿	注册安全工程师	工程师	101个月	/

15	项目成员	黄俊华	三级安全评价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工程师	85 个月	/
16	项目成员	齐向上	二级安全评价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96 个月	/
17	项目成员	许强	一级安全评价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18 个月	/
18	项目成员	容子勋	一级安全评价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工程师	12 个月	/
19	项目成员	张雅丽	三级安全评价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工程师	36 个月	/
20	项目成员	高义	一级安全评价师	高级工程师	109 个月	/

(1) 董昌盛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董昌盛  
身份证号：422101196809046273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化学工程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3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石油化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2000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src>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经考核鉴定合格。

特发此证。

According to the Labour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national occupational skill standards, the certificate is herewith issued after passing testing and assessment.



Seal of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发证机关(印)  
职业技能鉴定  
专用章

RSBZH RSBZH

RSBZH RSBZH

姓名 董昌盛 性别 男  
Name \_\_\_\_\_ Sex \_\_\_\_\_

职业及等级 安全评价师二级  
Occupation & Skill Level \_\_\_\_\_

出生日期 1968 年 9 月 4 日  
Birth Date \_\_\_\_\_ Year \_\_\_\_\_ Month \_\_\_\_\_ Day

理论知识考试成绩 70.0  
Result of Theoretical Knowledge Test \_\_\_\_\_

文化程度 大专  
Educational Level \_\_\_\_\_

操作技能考核成绩 72.0  
Result of Operational Skill Test \_\_\_\_\_

发证日期 2012 年 07 月 13 日  
Date of Issue \_\_\_\_\_

综合评审成绩 73.0  
Result of Integrated Test \_\_\_\_\_

证书编号 120000000200197  
Certificate No. \_\_\_\_\_

评定成绩 合格  
Result of Test \_\_\_\_\_

身份证号 422101196809046273  
ID Card No. \_\_\_\_\_

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印)  
Seal of Occupational Skill Testing Authority

2012年7月13日  
Year: 2012 Month: July Day: 13  
职业技能鉴定  
专用章

RSBZH RSBZH

RSBZH RSBZH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ertified Safety Engineer.



编号: No.: 0083554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8334443308442791  
File No.:

姓名: 董昌盛  
Full Name: Dong Changsheng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年月: 1968年09月  
Date of Birth: 1968年09月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  
批准日期: 2008年09月07日  
Approval Date: 2008年09月07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8年 11月 25日  
Issued on: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董昌盛

社保电脑号：601053544

身份证号码：42210119680904627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华晟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3078037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2	30780373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36.0	8000	17.92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780373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17.92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780373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17.92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780373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17.92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780373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17.92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780373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780373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780373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780373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780373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780373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780373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780373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780373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8000	64.0	16.0
2024	02	30780373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8000	64.0	16.0
2024	03	30780373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8000	64.0	16.0
2024	04	30780373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8000	64.0	16.0
2024	05	30780373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8000	64.0	16.0
2024	06	30780373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8000	64.0	16.0
2024	07	30780373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4	08	30780373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4	09	30780373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4	10	30780373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4	11	30780373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4	12	30780373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1	30780373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2	30780373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3	30780373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4	30780373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5	30780373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6	30780373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7	30780373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8	30780373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9	30780373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10	30780373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11	30780373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合计			45680.0	23040.0			15600.0	5760.0		1436.0			947.2	686.76	460.0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3cfba57e450）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780373

单位名称

广东华晟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 汪丰梅





出生年月: 一九六八斗十月

专业名称: 化纤防腐

资格名称: 工程师

批准时间: 一九九四年十一月

批准单位: 荆州市人事局

批准文号: 荆人职[1995]1059号

姓名: 汪丰梅

性别: 女

证书编号: D943340412

发证日期: 一九九九年五月

评审组织: 市工程中级评委公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经考核鉴定合格。

特发此证。

This certificate is hereby issued upon the passing of the tests and evaluations based on the national occupational skill standards, according to the Labor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职业资格证书

Occupation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三级/高级工  
Third Level / Advanced Skilled Worker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印制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名 Name 汪丰梅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8 年 10 月 07 日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1955009000317092

身份证号 ID No. 420400196810070084

Issued by

职业资格 Occupational qualification 化工产品生产通用  
工艺人员

防腐蚀工

职业方向 Area of Specializ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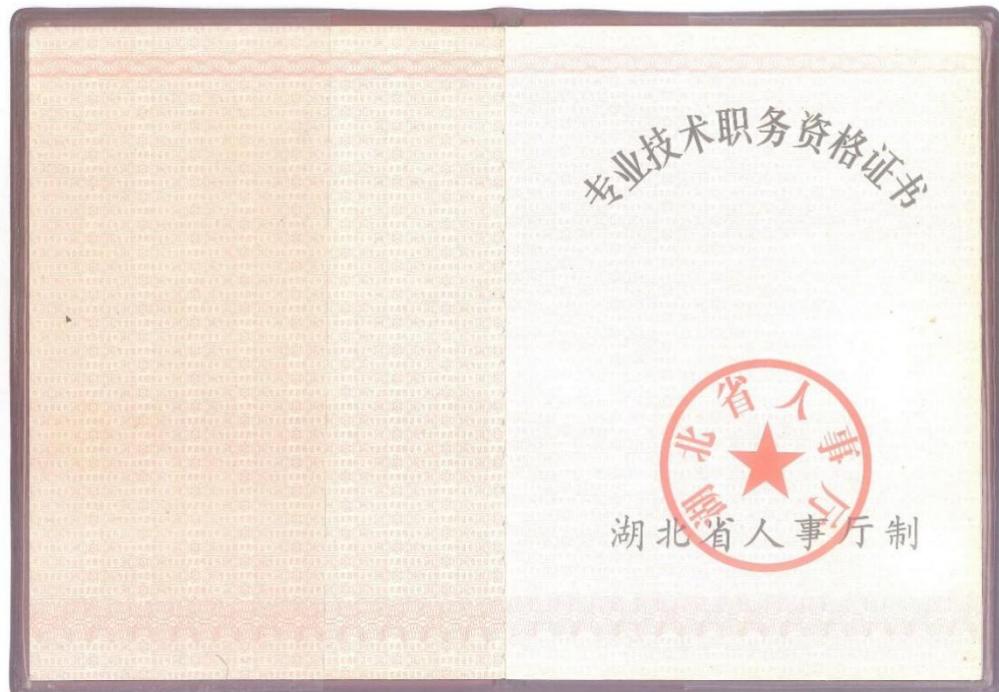
理论知识考试成绩 Result of Theoretical Knowledge Test 82.0

技能考核成绩 Result of Skill Test 82.0

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印)  
Seal of Occupational Skill Testing/Guidance Authority

2019年 11 月 19 日

No. 2499638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经考核鉴定合格。

特发此证。

According to the Labour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national occupational skill standards, the certificate is herewith issued after passing testing and assessment.



姓名 Name 汪丰梅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Birth Date 1968 年 10 月 07 日  
文化程度 Educational Level 大学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e 2011年06月07日

职业及等级 Occupation & Skill Level 安全评价师  
理论知识考试成绩 Result of Theoretical Knowledge Test 69.0  
操作技能考核成绩 Result of Operational Skill Test 60.0  
综合评审成绩 Result of Integrated Test 60.0  
评定成绩 Result of Test 合格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110000000100089

身份证号 ID Card No. 420400196810070084

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印)  
Seal of Occupational Skill Testing Authority

2011年 06月 07日  
Year Month Day  
职业技能鉴定 专用章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ertified Safety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Work safety

编号: 0082174  
No. :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8334443307440622  
File No. :

姓名: 汪丰梅  
Full Name: Wang Fengmei  
性别: 女  
Sex: Female  
出生年月: 1968年10月  
Date of Birth: 1968-10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8年09月07日  
Approval Date: 2008-09-07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8年 11月 25日  
Issued on: 2008-11-25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汪丰梅	证件号码	420400196810070084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6	-	202511	广州市:广东华晟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	6	6
截止		2025-11-24 09:18，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6个月,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6个月,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6个月,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6个月,缓 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3) 王美芳



# 山东省高级职称证书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

姓名：王美芳

性别：女

从事专业：其他-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



系列（专业）名称：工程技术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评审时间：2024年10月17日

评审委员会：青岛市工程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430224199003272224

证书编号：鲁240200033202755

公布文号：青人社字〔2024〕79号

证书查询：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  
(<http://hrss.shandong.gov.cn/rsrcc/zcps>)

在线验证码：8P70X30K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经考核鉴定合格。

特发此证。

According to the Labour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national occupational skill standards, the certificate is herewith issued after passing testing and assessment.



姓名  
Name

王美芳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0 年 3 月 27 日  
Birth Date Year Month Day

文化程度  
Educational Level

大学

发证日期 2016 年 03 月 08 日  
Date of Issue Year Month Day

职业及等级  
Occupation & Skill Level

安全评价师三级

理论知识考试成绩

Result of Theoretical Knowledge Test 60.0

操作技能考核成绩

Result of Operational Skill Test 81.0

评定成绩

Result of Test 合格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1600000000301393

身份证号  
ID Card No.

430224199003272224

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印)  
Seal of Occupational Skill Testing Authority

2016 年 3 月 8 日

Year Month Day  
职业技能鉴定  
专用章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ertified Safety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AG 00265887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5033440332015449901001901  
File No.

姓名: 王美芳  
Full Name: Wang Meifang  
性别: 女  
Sex: Female  
出生年月: 1990年03月  
Date of Birth: March 2019  
专业类别:   
批准日期: 2015年09月06日  
Approval Date: September 6, 2015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5 年 09 月 06 日  
Issued on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美芳

社保电脑号：628527502

身份证号码：43022419900327222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华晟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3078037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2	30780373	7200.0	1008.0	576.0	2	12964	77.78	25.93	1	7200	32.4	7200	16.13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780373	7200.0	1008.0	576.0	2	12964	77.78	25.93	1	7200	36.0	7200	16.13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780373	7200.0	1008.0	576.0	2	12964	77.78	25.93	1	7200	36.0	7200	16.13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780373	7200.0	1008.0	576.0	2	12964	77.78	25.93	1	7200	36.0	7200	16.13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780373	7200.0	1008.0	576.0	2	12964	77.78	25.93	1	7200	36.0	7200	16.13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780373	7200.0	1008.0	576.0	2	12964	77.78	25.93	1	7200	36.0	7200	20.16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780373	7200.0	1008.0	576.0	2	12964	77.78	25.93	1	7200	36.0	7200	20.16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780373	7200.0	1008.0	576.0	2	12964	77.78	25.93	1	7200	36.0	7200	20.16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780373	7200.0	1008.0	576.0	2	12964	77.78	25.93	1	7200	36.0	7200	20.16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780373	7200.0	1008.0	576.0	2	12964	77.78	25.93	1	7200	36.0	7200	20.16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780373	7200.0	1008.0	576.0	2	7200	108.0	36.0	1	7200	36.0	7200	20.16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780373	7200.0	1008.0	576.0	2	7200	108.0	36.0	1	7200	36.0	7200	20.16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780373	7200.0	1008.0	576.0	2	7200	108.0	36.0	1	7200	36.0	7200	20.16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780373	7200.0	1008.0	576.0	2	7200	108.0	36.0	1	7200	36.0	7200	20.16	7200	57.6	14.4
2024	02	30780373	7200.0	1008.0	576.0	2	7200	108.0	36.0	1	7200	36.0	7200	20.16	7200	57.6	14.4
2024	03	30780373	7200.0	1008.0	576.0	2	7200	108.0	36.0	1	7200	36.0	7200	20.16	7200	57.6	14.4
2024	04	30780373	7200.0	1080.0	576.0	2	7200	108.0	36.0	1	7200	36.0	7200	20.16	7200	57.6	14.4
2024	05	30780373	7200.0	1080.0	576.0	2	7200	108.0	36.0	1	7200	36.0	7200	20.16	7200	57.6	14.4
2024	06	30780373	7200.0	1080.0	576.0	2	7200	108.0	36.0	1	7200	36.0	7200	20.16	7200	57.6	14.4
2024	07	30780373	7200.0	1080.0	576.0	2	7200	108.0	36.0	1	7200	36.0	7200	28.8	7200	57.6	14.4
2024	08	30780373	7200.0	1080.0	576.0	2	7200	108.0	36.0	1	7200	36.0	7200	28.8	7200	57.6	14.4
2024	09	30780373	7200.0	1080.0	576.0	2	7200	108.0	36.0	1	7200	36.0	7200	28.8	7200	57.6	14.4
2024	10	30780373	7200.0	1080.0	576.0	2	7200	108.0	36.0	1	7200	36.0	7200	28.8	7200	57.6	14.4
2024	11	30780373	7200.0	1080.0	576.0	2	7200	108.0	36.0	1	7200	36.0	7200	28.8	7200	57.6	14.4
2024	12	30780373	7200.0	1080.0	576.0	2	7200	108.0	36.0	1	7200	36.0	7200	28.8	7200	57.6	14.4
2025	01	30780373	7200.0	1152.0	576.0	2	7200	108.0	36.0	1	7200	36.0	7200	28.8	7200	57.6	14.4
2025	02	30780373	7200.0	1152.0	576.0	2	7200	108.0	36.0	1	7200	36.0	7200	28.8	7200	57.6	14.4
2025	03	30780373	7200.0	1152.0	576.0	2	7200	108.0	36.0	1	7200	36.0	7200	28.8	7200	57.6	14.4
2025	04	30780373	7200.0	1152.0	576.0	2	7200	108.0	36.0	1	7200	36.0	7200	28.8	7200	57.6	14.4
2025	05	30780373	7200.0	1152.0	576.0	2	7200	108.0	36.0	1	7200	36.0	7200	28.8	7200	57.6	14.4
2025	06	30780373	7200.0	1152.0	576.0	2	7200	108.0	36.0	1	7200	36.0	7200	28.8	7200	57.6	14.4
2025	07	30780373	7200.0	1152.0	576.0	2	7200	108.0	36.0	1	7200	36.0	7200	28.8	7200	57.6	14.4
2025	08	30780373	7200.0	1152.0	576.0	2	7200	108.0	36.0	1	7200	36.0	7200	28.8	7200	57.6	14.4
2025	09	30780373	7200.0	1152.0	576.0	2	7200	108.0	36.0	1	7200	36.0	7200	28.8	7200	57.6	14.4
2025	10	30780373	7200.0	1152.0	576.0	2	7200	108.0	36.0	1	7200	36.0	7200	28.8	7200	57.6	14.4
2025	11	30780373	7200.0	1152.0	576.0	2	7200	108.0	36.0	1	7200	36.0	7200	28.8	7200	57.6	14.4
合计			38520.0	20736.0			3585.8	1195.3			1292.4		852.49	539.50	423.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3cfba5afb82）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780373

单位名称

广东华晟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4) 郑文生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Intermediate Certified Safety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应急管理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 郑文生  
证件号码: 44058219931121663X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3年11月  
专 业: 化工安全  
批准日期: 2020年11月15日  
管 理 号: 2020110464400000158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应急管理部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文生

社保电脑号：644307393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3112166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华晟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3078037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2	30780373	7200.0	1008.0	576.0	2	12964	77.78	25.93	1	7200	32.4	7200	16.13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780373	7200.0	1008.0	576.0	2	12964	77.78	25.93	1	7200	36.0	7200	16.13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780373	7200.0	1008.0	576.0	2	12964	77.78	25.93	1	7200	36.0	7200	16.13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780373	7200.0	1008.0	576.0	2	12964	77.78	25.93	1	7200	36.0	7200	16.13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780373	7200.0	1008.0	576.0	2	12964	77.78	25.93	1	7200	36.0	7200	16.13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780373	7200.0	1008.0	576.0	2	12964	77.78	25.93	1	7200	36.0	7200	20.16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780373	7200.0	1008.0	576.0	2	12964	77.78	25.93	1	7200	36.0	7200	20.16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780373	7200.0	1008.0	576.0	2	12964	77.78	25.93	1	7200	36.0	7200	20.16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780373	7200.0	1008.0	576.0	2	12964	77.78	25.93	1	7200	36.0	7200	20.16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780373	7200.0	1008.0	576.0	2	12964	77.78	25.93	1	7200	36.0	7200	20.16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780373	7200.0	1008.0	576.0	2	7200	108.0	36.0	1	7200	36.0	7200	20.16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780373	7200.0	1008.0	576.0	2	7200	108.0	36.0	1	7200	36.0	7200	20.16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780373	7200.0	1008.0	576.0	2	7200	108.0	36.0	1	7200	36.0	7200	20.16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780373	7200.0	1008.0	576.0	2	7200	108.0	36.0	1	7200	36.0	7200	20.16	7200	57.6	14.4
2024	02	30780373	7200.0	1008.0	576.0	2	7200	108.0	36.0	1	7200	36.0	7200	20.16	7200	57.6	14.4
2024	03	30780373	7200.0	1008.0	576.0	2	7200	108.0	36.0	1	7200	36.0	7200	20.16	7200	57.6	14.4
2024	04	30780373	7200.0	1080.0	576.0	2	7200	108.0	36.0	1	7200	36.0	7200	20.16	7200	57.6	14.4
2024	05	30780373	7200.0	1080.0	576.0	2	7200	108.0	36.0	1	7200	36.0	7200	20.16	7200	57.6	14.4
2024	06	30780373	7200.0	1080.0	576.0	2	7200	108.0	36.0	1	7200	36.0	7200	20.16	7200	57.6	14.4
2024	07	30780373	7200.0	1080.0	576.0	2	7200	108.0	36.0	1	7200	36.0	7200	28.8	7200	57.6	14.4
2024	08	30780373	7200.0	1080.0	576.0	2	7200	108.0	36.0	1	7200	36.0	7200	28.8	7200	57.6	14.4
2024	09	30780373	7200.0	1080.0	576.0	2	7200	108.0	36.0	1	7200	36.0	7200	28.8	7200	57.6	14.4
2024	10	30780373	7200.0	1080.0	576.0	2	7200	108.0	36.0	1	7200	36.0	7200	28.8	7200	57.6	14.4
2024	11	30780373	7200.0	1080.0	576.0	2	7200	108.0	36.0	1	7200	36.0	7200	28.8	7200	57.6	14.4
2024	12	30780373	7200.0	1080.0	576.0	2	7200	108.0	36.0	1	7200	36.0	7200	28.8	7200	57.6	14.4
2025	01	30780373	7200.0	1152.0	576.0	2	7200	108.0	36.0	1	7200	36.0	7200	28.8	7200	57.6	14.4
2025	02	30780373	7200.0	1152.0	576.0	2	7200	108.0	36.0	1	7200	36.0	7200	28.8	7200	57.6	14.4
2025	03	30780373	7200.0	1152.0	576.0	2	7200	108.0	36.0	1	7200	36.0	7200	28.8	7200	57.6	14.4
2025	04	30780373	7200.0	1152.0	576.0	2	7200	108.0	36.0	1	7200	36.0	7200	28.8	7200	57.6	14.4
2025	05	30780373	7200.0	1152.0	576.0	2	7200	108.0	36.0	1	7200	36.0	7200	28.8	7200	57.6	14.4
2025	06	30780373	7200.0	1152.0	576.0	2	7200	108.0	36.0	1	7200	36.0	7200	28.8	7200	57.6	14.4
2025	07	30780373	7200.0	1152.0	576.0	2	7200	108.0	36.0	1	7200	36.0	7200	28.8	7200	57.6	14.4
2025	08	30780373	7200.0	1152.0	576.0	2	7200	108.0	36.0	1	7200	36.0	7200	28.8	7200	57.6	14.4
2025	09	30780373	7200.0	1152.0	576.0	2	7200	108.0	36.0	1	7200	36.0	7200	28.8	7200	57.6	14.4
2025	10	30780373	7200.0	1152.0	576.0	2	7200	108.0	36.0	1	7200	36.0	7200	28.8	7200	57.6	14.4
2025	11	30780373	7200.0	1152.0	576.0	2	7200	108.0	36.0	1	7200	36.0	7200	28.8	7200	57.6	14.4
合计			38520.0	20736.0			3585.8	1195.3			1292.4		852.49	539.50	423.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3cfba5cfba0）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780373

单位名称

广东华晟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5) 赵凯猛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Intermediate Certified Safety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应急管理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应急管理部



姓 名: 赵凯猛

证件号码: 41282519931115151X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3年11月

专 业: 其他安全

批准日期: 2021年10月17日

管 理 号: 20211004644000001399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赵凯猛

社保电脑号：646774831

身份证号码：4128251993111515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华晟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3078037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2	30780373	6000.0	840.0	480.0	2	12964	77.78	25.93	1	6000	27.0	6000	13.44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780373	6000.0	840.0	480.0	2	12964	77.78	25.93	1	6000	30.0	6000	13.44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780373	6000.0	840.0	480.0	2	12964	77.78	25.93	1	6000	30.0	6000	13.44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780373	6000.0	840.0	480.0	2	12964	77.78	25.93	1	6000	30.0	6000	13.44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780373	6000.0	840.0	480.0	2	12964	77.78	25.93	1	6000	30.0	6000	13.44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780373	6000.0	840.0	480.0	2	12964	77.78	25.93	1	6000	30.0	6000	16.8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780373	6000.0	840.0	480.0	2	12964	77.78	25.93	1	6000	30.0	6000	16.8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780373	6000.0	840.0	480.0	2	12964	77.78	25.93	1	6000	30.0	6000	16.8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780373	6000.0	840.0	480.0	2	12964	77.78	25.93	1	6000	30.0	6000	16.8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780373	6000.0	840.0	480.0	2	12964	77.78	25.93	1	6000	30.0	6000	16.8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780373	6000.0	840.0	48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6000	16.8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780373	6000.0	840.0	48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6000	16.8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780373	6000.0	840.0	48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6000	16.8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780373	6000.0	840.0	48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000	16.8	6000	48.0	12.0
2024	02	30780373	6000.0	840.0	48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000	16.8	6000	48.0	12.0
2024	03	30780373	6000.0	840.0	48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000	16.8	6000	48.0	12.0
2024	04	30780373	6000.0	900.0	48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000	16.8	6000	48.0	12.0
2024	05	30780373	6000.0	900.0	48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000	16.8	6000	48.0	12.0
2024	06	30780373	6000.0	900.0	48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000	16.8	6000	48.0	12.0
2024	07	30780373	6000.0	900.0	48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4	08	30780373	6000.0	900.0	48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4	09	30780373	6000.0	900.0	48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4	10	30780373	6000.0	900.0	48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4	11	30780373	6000.0	900.0	48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4	12	30780373	6000.0	900.0	48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1	30780373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2	30780373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3	30780373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4	30780373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5	30780373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6	30780373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7	30780373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8	30780373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9	30780373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10	30780373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11	30780373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合计 32100.0 17280.0 3329.91 1110.09 1147.79 770.76 378.76 368.0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3cfba5c3fe0）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780373

单位名称

广东华晟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3-12-01

(6) 李尚英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经考核鉴定合格。

特发此证。

According to the Labour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national occupational skill standards, the certificate is herewith issued after passing testing and assessment.



Seal of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SBZH RSBZH RSBZH

姓名 李尚美 性别 女  
Name \_\_\_\_\_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6 年 1 月 12 日  
Birth Date \_\_\_\_\_ Year \_\_\_\_\_ Month \_\_\_\_\_ Day

文化程度 大学  
Educational Level \_\_\_\_\_

发证日期 2011 年 12 月 14 日  
Date of Issue \_\_\_\_\_

证书编号 110000000201351  
Certificate No. \_\_\_\_\_

身份证号 441424197601122861  
ID Card No. \_\_\_\_\_

职业及等级 安全评价师二级  
Occupation & Skill Level \_\_\_\_\_

理论知识考试成绩 75.0  
Result of Theoretical Knowledge Test \_\_\_\_\_

操作技能考核成绩 64.0  
Result of Operational Skill Test \_\_\_\_\_

综合评审成绩 76.0  
Result of Integrated Test \_\_\_\_\_

评定成绩 合格  
Result of Test \_\_\_\_\_

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印)  
Seal of Occupational Skill Testing Authority

2011年 12月 14日  
Year Month Day  
职业技能鉴定  
专用章

RSBZH RSBZH RSBZH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国家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  
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注册  
安全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ertified Safety Enginee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Work Safety

编号: No. 0007206

	姓名: 李尚英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76年01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04年09月12日	
Approval Date _____	
持证人签名: 签发单位盖章: 广东省人事厅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Issued by _____	
李尚英 _____	
_____	
签发日期: 2005年 01月 07日	
Issued on _____	
_____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李尚英		证件号码	441424197601122861		
参保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保险种	
202506	-	202511	广州市:广东华晟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	6	6	6
截止		2025-11-24 09:19，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6个月,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6个月,缓 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7) 庞凌慧



# 吉林省专业技术职务

## 任职资格证书

姓名:庞凌慧

性别:女

证件号码:452501198410302286



专业名称:安全工程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授予资格时间:2023年01月01日

证书编号:2023B07852

公布文号:吉人社函〔2023〕167号

发文单位: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查询网址:<https://zhrs.hrss.jl.gov.cn/>

此证书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同时取代  
原《吉林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存入个人档案使用。

二维码验证



电子证书生成日期:2023年10月31日

数据来源:吉林省电子证照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经考核鉴定合格。

特发此证。

According to the Labour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national occupational skill standards, the certificate is herewith issued after passing testing and assessment.



Seal of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01100000000000000000  
01100000000000000000

01100000000000000000

姓名 庞凌慧 性别 女  
Name \_\_\_\_\_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4 年 10 月 30 日  
Birth Date Year Month Day  
文化程度 硕士  
Educational Level \_\_\_\_\_  
发证日期 2016 年 03 月 08 日  
Date of Issue Year Month Day

职业及等级 安全评价师二级  
Occupation & Skill Level \_\_\_\_\_

理论知识考试成绩 63.0  
Result of Theoretical Knowledge Test \_\_\_\_\_

操作技能考核成绩 67.0  
Result of Operational Skill Test \_\_\_\_\_

综合评审成绩 61.0  
Result of Integrated Test \_\_\_\_\_

评定成绩 合格  
Result of Test \_\_\_\_\_

证书编号 1600000000201140  
Certificate No. \_\_\_\_\_  
身份证号 452501198410302286  
ID Card No. \_\_\_\_\_

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印)  
Seal of Occupational Skill Testing Authority

2016 年 3 月 8 日  
Year Month Day  
职业技能鉴定  
专用章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ertified Safety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Work safety

编号: AG 00247231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403344033000003311441242  
File No.

姓名: 庞凌慧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4年10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4年09月07日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202511245248978921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庞凌慧	证件号码	452501198410302286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202506	-	202511	广州市:广东华晟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	养老	工伤
截止		2025-11-24 09:23，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失业
			实际缴费 5个月,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6个月,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6个月,缓 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8) 张洪澎



荣誉证书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编号: B131010428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加盖授予部门钢印有效)

持证人签名: 张洪澎

身份证号码: 230203197411282319

姓名: 张洪澎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4年11月

专业名称: 安全工程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0年9月1日

授予部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经考核鉴定合格。

特发此证。

According to the Labour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national occupational skill standards, the certificate is herewith issued after passing testing and assessment.



Seal of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发证机关(印)  
职业技能鉴定  
专用章  
Issued by  
Occupational Skill Testing  
Authority  
Special Seal

姓名 张洪鹏 性别 男  
Name \_\_\_\_\_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4 年 11 月 28 日  
Birth Date \_\_\_\_\_ Year \_\_\_\_\_ Month \_\_\_\_\_ Day

文化程度 大学  
Educational Level \_\_\_\_\_

发证日期 2011 年 12 月 14 日  
Date of Issue \_\_\_\_\_

证书编号 1100000000100432  
Certificate No. \_\_\_\_\_

身份证号 23010219741128243X  
ID Card No. \_\_\_\_\_

职业及等级 安全评价师一级  
Occupation & Skill Level \_\_\_\_\_

理论知识考试成绩 64.0  
Result of Theoretical Knowledge Test \_\_\_\_\_

操作技能考核成绩 57.0  
Result of Operational Skill Test \_\_\_\_\_

综合评审成绩 50.0  
Result of Integrated Test \_\_\_\_\_

评定成绩 合格  
Result of Test \_\_\_\_\_

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印)  
Seal of Occupational Skill Testing Authority

2011 年 12 月 14 日  
Year \_\_\_\_\_ Month \_\_\_\_\_ Day

职业技能鉴定  
专用章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国家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  
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  
安全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ertified Safety Engineer.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Work safety

编号： 0045790  
No. :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6332343305231411  
File No. :

姓名： 张洪澎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74年11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06年9月10日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7 年 1 月 8 日  
Issued on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张洪澎		证件号码	23010219741128243X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6	-	202511	广州市:广东华晟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	6	6	6
截止	2025-11-24 09:17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6个月，缓 缴0个月	未缴费 6个月，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6个月，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6个月，缓 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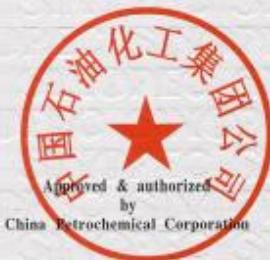
网办业务专用章

(9) 王晓波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评审委员会评审取得了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e Senior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appraisement.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王晓波

编号：2080701209

姓名：王晓波  
Full Name

任职资格：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

性别：女  
Sex

专业名称：石油储运

出生年月：一九六九年六月  
Date of Birth

批准日期：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Date of Approval

工作单位：乙烯公司  
Employer

评审委员会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Issued on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经考核鉴定合格。

特发此证。



姓名 王晓波 性别 女

职业 安全评价师

出生日期 1969 年 6 月 1 日

理论知识考核成绩 87.0

文化程度 大专

操作技能考核成绩 89.0

发证日期 2008 年 10 月 23 日

综合评审成绩 良好

证书编号 0800000000205301

评定成绩

身份证号 232301196906010825

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印）  
2008年10月23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ertified Safety Enginee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0007055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王晓波

姓名：王晓波  
Full Name \_\_\_\_\_  
性别：女  
Sex \_\_\_\_\_  
出生年月：1969年06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2004年09月12日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广东省人事厅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2005年 01 月 07 日  
Issued on \_\_\_\_\_





202511245138486986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王晓波		证件号码	232301196906010825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6	-	202511	广州市:广东华晟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	6	6	6
截止	2025-11-24 09:20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6个月,缓缴0个月	6个月,缓缴0个月	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10) 曹光明



# 山东省高级职称证书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

姓 名：曹光明

性 别：男

从事专业：其他-电气技术



系列（专业）名称：工程技术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评审时间：2024年10月17日

评审委员会：青岛市工程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  
会

身份证号：342623197310060033

证书编号：鲁240200033202658

公布文号：青人社字〔2024〕79号

证书查询：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  
(<http://hrss.shandong.gov.cn/rsrcc/zcps>)

在线验证码：PCL09Q9L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经考核鉴定合格。

特发此证。

According to the Labour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national occupational skill standards, the certificate is herewith issued after passing testing and assessment.



RSBZH RSBZH

RSBZH RSBZH

姓名 曹光明 性别 男  
Name \_\_\_\_\_ Sex \_\_\_\_\_

职业及等级 安全评价师二级  
Occupation & Skill Level \_\_\_\_\_

出生日期 1973 年 10 月 6 日  
Birth Date \_\_\_\_\_ Year \_\_\_\_\_ Month \_\_\_\_\_ Day

理论知识考试成绩 74.0  
Result of Theoretical Knowledge Test \_\_\_\_\_

文化程度 大学  
Educational Level \_\_\_\_\_

操作技能考核成绩 60.0  
Result of Operational Skill Test \_\_\_\_\_

发证日期 2012 年 07 月 13 日  
Date of Issue \_\_\_\_\_

综合评审成绩 64.0  
Result of Integrated Test \_\_\_\_\_

证书编号 1200000000200685  
Certificate No. \_\_\_\_\_

评定成绩 合格  
Result of Test \_\_\_\_\_

身份证号 342623197310060033  
ID Card No. \_\_\_\_\_

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印)  
Seal of Occupational Skill Testing Authority  
2012年7月13日  
Year \_\_\_\_\_ Month \_\_\_\_\_ Day  
职业技能鉴定  
专用章

RSBZH RSBZH

RSBZH RSBZH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ertified Safety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Work safety

编号: 0082204  
No.: 0082204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8334443307440499  
File No.:

姓名: 曹光明  
Full Name: Cao Guangming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年月: 1973年10月  
Date of Birth: 1973-10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  
批准日期: 2008年09月07日  
Approval Date: 2008-09-07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8年11月25日  
Issued on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曹光明	证件号码	342623197310060033		
参保种类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种类	
202506	-	202511	广州市：广东华晟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	养老	工伤
截止	2025-11-24 09:20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6	6	6
			实际缴费 6个月，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6个月，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6个月，缓 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11) 王美娟



# 山东省高级职称证书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

姓 名：王美娟

性 别：女

从事专业：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工程-金属材料工程



系列（专业）名称：工程技术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评审时间：2024年10月17日

评审委员会：青岛市工程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  
会

身份证号：360481198704070022

证书编号：鲁240200033203254

公布文号：青人社字〔2024〕79号

证书查询：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  
(<http://hrss.shandong.gov.cn/rsrcc/zcps>)

在线验证码：48GX4N50



#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 GX22022047528

姓 名: 王美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60481198704070022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级 别: 中级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获取方式: 评审

专 业: 石油与天然气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 2022年12月

评审机构: 工程系列贺州市流动人员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批准机关: 贺州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在线验证网址:



生成时间: 2022年12月07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经考核鉴定合格。

特发此证。

According to the Labour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national occupational skill standards, the certificate is herewith issued after passing testing and assessment.



Seal of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发证机关(印)  
职业技能鉴定  
专用章  
Issued by  
Occupational Skill Testing Authority  
Special Seal

姓名 王美娟 性别 女  
Name \_\_\_\_\_ Sex \_\_\_\_\_

职业及等级 安全评价师三级  
Occupation & Skill Level Safety Evaluation师 Level III

出生日期 1987 年 4 月 7 日  
Birth Date Year Month Day

理论知识考试成绩 64.0  
Result of Theoretical Knowledge Test

文化程度 大学  
Educational Level \_\_\_\_\_

操作技能考核成绩 79.0  
Result of Operational Skill Test

发证日期 2015 年 02 月 02 日  
Date of Issue Year Month Day

评定成绩 合格  
Result of Test

证书编号 150000000301901  
Certificate No. \_\_\_\_\_

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印)  
Seal of Occupational Skill Testing Authority

身份证号 360481198704070022  
ID Card No. \_\_\_\_\_

2015 年 2 月 2 日  
Year Month Day  
职业技能鉴定  
专用章





202511245179181456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王美娟		证件号码	360481198704070022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6	-	202511	广州市:广东华晟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	6	6	6
截止		2025-11-24 09:21，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6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12) 黄佩琪





#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 GX22022047548

姓 名: 黄佩琪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4010519881103514X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级 别: 中级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获取方式: 评审

专 业: 石油与天然气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 2022年12月

评审机构: 工程系列贺州市流动人员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批准机关: 贺州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在线验证网址:



生成时间: 2022年12月07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经考核鉴定合格。

特发此证。

According to the Labour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national occupational skill standards, the certificate is herewith issued after passing testing and assessment.



日 10 月 10 日 2015



Seal of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名 黄佩琪 性别 女  
Name \_\_\_\_\_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8 年 11 月 3 日  
Birth Date Year Month Day

文化程度 大学  
Educational Level \_\_\_\_\_

发证日期 2015 年 02 月 02 日  
Date of Issue Year Month Day

职业及等级 安全评价师三级  
Occupation & Skill Level \_\_\_\_\_

理论知识考试成绩 70.0  
Result of Theoretical Knowledge Test \_\_\_\_\_

操作技能考核成绩 78.0  
Result of Operational Skill Test \_\_\_\_\_

评定成绩 合格  
Result of Test \_\_\_\_\_

证书编号 1500000000301878  
Certificate No. \_\_\_\_\_

身份证号 44010519881103514X  
ID Card No. \_\_\_\_\_

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印)  
Seal of Occupational Skill Testing Authority

2015 年 2 月 2 日  
Year Month Day  
职业技能鉴定  
专用章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ertified Safety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Work Safety  
No. AG 00246977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4033440332014440113000085  
File No.

姓名: 黄佩琪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8年11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4年09月07日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签发日期: 2015年1月10日  
Issued on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黄佩琪		证件号码	44010519881103514X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6	-	202511	广州市:广东华晟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	6	6	6
截止	2025-11-14 10:45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6个月,缓缴0个月	实缴 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6个月,缓缴0个月	实缴 6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13) 覃敏锋



# 山东省中级职称证书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

姓 名：覃敏锋

性 别：男

从事专业：设备工程与管理



系列（专业）名称：工程技术

资格名称：工程师

评审时间：2022年12月18日

评审委员会：青岛市崂山区工程技术职务中级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450802198507102919

证书编号：鲁220230733300643

公布文号：青崂人社〔2022〕23号

证书查询：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  
(<http://hrss.shandong.gov.cn/rsrcc/zcps>)

在线验证码：455UP87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经考核鉴定合格。

特发此证。

According to the Labour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national occupational skill standards, the certificate is herewith issued after passing testing and assessment.



Seal of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职业资格证书 Occupation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三级/高级技能  
Third Level/Senior Skill Level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印制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名 覃敏锋 性别 男  
Name \_\_\_\_\_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5 年 07 月 10 日  
Birth Date \_\_\_\_\_ Year \_\_\_\_\_ Month \_\_\_\_\_ Day

证书编号 1700000000201579  
Certificate No. \_\_\_\_\_

身份证号 450802198507102919  
ID Card No. \_\_\_\_\_

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印)  
Issued by

职业(工种)及等级 安全评价师三级  
Occupation & Skill Level \_\_\_\_\_

理论知识考试成绩 60.0  
Result of Theoretical Knowledge Test \_\_\_\_\_

操作技能考核成绩 60.0  
Result of Operational Skill Test \_\_\_\_\_

评定成绩 合格  
Result of Test \_\_\_\_\_

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印)  
Seal of Occupational Skill Testing Authority

2017年02月28日

N02142579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覃敏锋		证件号码	450802198507102919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6	-	202511	广州市：广东华晟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	6	6	6
截止	2025-11-14 10:45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6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14) 杨懿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 山东省中级职称证书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

姓 名：杨懿

性 别：女

从事专业：自动控制



系列（专业）名称：工程技术

资格名称：工程师

评审时间：2022年12月18日

评审委员会：青岛市崂山区工程技术职务中级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22018119930609064X

证书编号：鲁220230733300970

公布文号：青崂人社〔2022〕23号

证书查询：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  
(<http://hrss.shandong.gov.cn/rsrsrc/zcps>)

在线验证码：19959EXV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杨慧		证件号码	22018119930609064X				
参保种类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种类			
202506	-	202511	广州市:广东华晟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			养老	工伤	失业
截止		2025-11-14 10:44，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6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6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6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15) 黄俊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 GX22022047592

姓 名: 黄俊华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2280219870405342X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级 别: 中级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获取方式: 评审

专 业: 工业电气及其自动化

取得资格时间: 2022年12月

评审机构: 工程系列贺州市流动人员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批准机关: 贺州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在线验证网址:



生成时间: 2022年12月07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经考核鉴定合格。

特发此证。

According to the Labour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national occupational skill standards, the certificate is herewith issued after passing testing and assessment.



日 10 月 10 年 2015



Seal of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SBZH RSBZH



2015年02月02日  
发证机关(印)  
职业技能鉴定  
专用章  
Issued by  
Occupational Skill Testing Authority  
Special Seal

RSBZH RSBZH

姓名 黄俊华 性别 女  
Name \_\_\_\_\_ Sex \_\_\_\_\_

职业及等级 安全评价师三级  
Occupation & Skill Level

出生日期 1987 年 4 月 5 日  
Birth Date \_\_\_\_\_ Year \_\_\_\_\_ Month \_\_\_\_\_ Day

理论知识考试成绩 84.0  
Result of Theoretical Knowledge Test

文化程度 大学  
Educational Level

操作技能考核成绩 74.0  
Result of Operational Skill Test

发证日期 2015 年 02 月 02 日  
Date of Issue

评定成绩 合格  
Result of Test

证书编号 1500000000301667  
Certificate No.

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印)  
Seal of Occupational Skill Testing Authority

身份证号 42280219870405342X  
ID Card No.

2015 年 2 月 2 日  
Year Month Day  
职业技能鉴定  
专用章

RSBZH RSBZH

RSBZH RSBZH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ertified Safety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AG 00247235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4033440332014440113001012  
File No.

姓名: 黄俊华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7年04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4年09月07日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签发日期: 2015年9月10日  
Issued on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黄俊华		证件号码	42280219870405342X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202506	-	202511	广州市:广东华晟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	6	6	6
截止		2025-11-14 10:46，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6个月,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6个月,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6个月,缓 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16) 齐向上





# 山东省高级职称证书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

姓 名：齐向上

性 别：男

从事专业：安全技术服务



系列（专业）名称：安全工程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评审时间：2023年11月25日

评审委员会：山东省安全工程技术职称高级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341222198608047216

证书编号：鲁230003633200021

公布文号：鲁应急字〔2023〕150号

证书查询：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  
(<http://hrss.shandong.gov.cn/rsrcc/zcps>)

在线验证码：ODIZ5JWJ



核准公布部门（章）  
公布时间：2023年12月29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 GX22022047595

姓 名: 齐向上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1222198608047216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级 别: 中级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获取方式: 评审

专 业: 工业电气及其自动化

取得资格时间: 2022年12月

评审机构: 工程系列贺州市流动人员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批准机关: 贺州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在线验证网址:



生成时间: 2022年12月07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经考核鉴定合格。

特发此证。

According to the Labour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national occupational skill standards, the certificate is herewith issued after passing testing and assessment.



Seal of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ssued by  
Occupational Skill Testing Authority

姓名 齐向上 性别 男  
Name \_\_\_\_\_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6 年 8 月 4 日  
Birth Date \_\_\_\_\_ Year \_\_\_\_\_ Month \_\_\_\_\_ Day

文化程度 硕士  
Educational Level \_\_\_\_\_

发证日期 2015 年 02 月 02 日  
Date of Issue \_\_\_\_\_

证书编号 1500000000200973  
Certificate No. \_\_\_\_\_

身份证号 341222198608047216  
ID Card No. \_\_\_\_\_

职业及等级 安全评价师二级  
Occupation & Skill Level \_\_\_\_\_

理论知识考试成绩 61.0  
Result of Theoretical Knowledge Test \_\_\_\_\_

操作技能考核成绩 63.0  
Result of Operational Skill Test \_\_\_\_\_

综合评审成绩 71.0  
Result of Integrated Test \_\_\_\_\_

评定成绩 合格  
Result of Test \_\_\_\_\_

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印)  
Seal of Occupational Skill Testing Authority

2015 年 2 月 2 日  
Year \_\_\_\_\_ Month \_\_\_\_\_ Day  
职业技能鉴定  
专用章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ertified Safety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Work safety

编号: AG 00265479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齐向上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6年08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5年09月06日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年01月20日  
Issued on



管理号: 2015033440332013449918004658  
File No.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齐向上		证件号码	341222198608047216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202506	-	202511	广州市：广东华晟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	养老	工伤	失业
截止		2025-11-24 09:18，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6个月，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6个月，缓 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17) 许强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ertified Safety Engineer.



编号: 0045698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6332343305231409  
File No.:

姓名: 许强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79年09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06年9月10日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7年1月8日  
Issued on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经考核鉴定合格。

特发此证。



姓名 许强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9 年 9 月 14 日

文化程度 大学

发证日期 2008 年 10 月 23 日

证书编号 0800000000102201

身份证号 231005197909141014

职业 安全评价师

理论知识考核成绩 81.0

操作技能考核成绩 77.0

综合评审成绩 合格

评定成绩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许强	证件号码	231005197909141014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202406	-	202511	广州市:广东华晟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	养老	工伤
截止		2025-12-02 11:05，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失业
			实际缴费 18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8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8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2-02 11:05

网办业务专用章

(18) 容子勋





容子勋 于 2017 年

11月，经 广东省安全工  
程技术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安全工程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2018 年 06 月 12 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ertified Safety Enginee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容子勋

管理号: 07334443306442841  
File No.:



编号: No.: 0070890

姓名: 容子勋  
Full Name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0年04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7年09月09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7年 12 月 11 日

Issued on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经考核鉴定合格。

特发此证。



姓名 容子勋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0 年 4 月 9 日

文化程度 大学

发证日期 2008 年 10 月 23 日

证书编号 0800000000102888

身份证号 441223198004093836

职业 安全评价师

理论知识考核成绩 81.0

操作技能考核成绩 86.0

综合评审成绩 良好

评定成绩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容子勋		证件号码	441223198004093836		
参保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保险种	
					养老	工伤
202502	-	202511	广州市:广东华晨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	10	10	10
截止		2025-12-02 10:51，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0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0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0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2-02 10:51

(19) 张雅丽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 山东省中级职称证书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

姓 名：张雅丽



性 别：女

从事专业：其他-自动化仪表和设备

系列（专业）名称：工程技术

资格名称：工程师

评审时间：2023年11月18日

评审委员会：青岛市崂山区工程技术职务中级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230404198202120024

证书编号：鲁230230733302760

公布文号：青崂人社〔2023〕28号

证书查询：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  
(<http://hrss.shandong.gov.cn/rsrcczps>)

在线验证码：D24Q257F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ertified Safety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Work Safety

编号: AG 00253018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5033230330000003312230236  
File No.

姓名: 张雅丽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2年02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5年9月6日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年4月6日  
Issued on  
江西省人事考试中心  
证书专用章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经考核鉴定合格。

特发此证。

According to the Labour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national occupational skill standards, the certificate is herewith issued after passing testing and assessment.



姓名 张雅丽 性别 女  
Name \_\_\_\_\_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2 年 2 月 12 日  
Birth Date \_\_\_\_\_ Year \_\_\_\_\_ Month \_\_\_\_\_ Day

文化程度 大学  
Educational Level \_\_\_\_\_

发证日期 2015 年 02 月 02 日  
Date of Issue \_\_\_\_\_

证书编号 1500000000302663  
Certificate No. \_\_\_\_\_

身份证号 230404198202120024  
ID Card No. \_\_\_\_\_

职业及等级 安全评价师三级  
Occupation & Skill Level \_\_\_\_\_

理论知识考试成绩 66.0  
Result of Theoretical Knowledge Test \_\_\_\_\_

操作技能考核成绩 65.0  
Result of Operational Skill Test \_\_\_\_\_

评定成绩 合格  
Result of Test \_\_\_\_\_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张雅丽		证件号码	230404198202120024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202212	-	202511	广州市:广东华晟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	36	36	36
截止		2025-12-02 10:53，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36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36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36个月， 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2-02 10:53

(20) 高义





(加盖发证机关钢印有效)

姓 名 高义  
Name

性 别 男  
Sex

身份证号 511121197207269219  
ID No.

工作单位 沈阳市泓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Establishment

专业名称 技术经纪  
(自动化)  
Profession Series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Post Qualification  
授予时间 2022.9  
Conferment Date

证书管理号 202200076020262  
Certificate Management No.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经考核鉴定合格。

特发此证。



姓名 高义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2 年 7 月 26 日

文化程度 大学

发证日期 2008 年 10 月 23 日

证书编号 0800000000102912

身份证号 511121197207269198

职业 安全评价师

理论知识考核成绩 80.0

操作技能考核成绩 83.0

综合评审成绩 良好

评定成绩





202511245263290343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高义	证件号码	511121197207269219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6	-	202511	广州市:广东华晟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	6	6
截止	2025-11-24 09:23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6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6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 企业信用信息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 广东华晟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

在营(开业)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046405094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刘斌

登记机关：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14年09月25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046405094	· 企业名称：广东华晟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刘斌
·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成立日期：2014年09月25日
· 注册资本：1000.0000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2025年07月09日
· 登记机关：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登记状态：在营(开业)企业
·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兴科路368号9栋104房	
· 经营范围：环境保护监测;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标准化服务;计量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服务;紧急救援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生态环境及生态保护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科技中介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认证咨询;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企业信用调查和评估;企业信用评级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消防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认证服务;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放射性污染监测;测绘服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安全评价服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检验检测服务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 <a href="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knr/dzj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knr/dzj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a>	

###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2014年09月25日

· 营业期限至：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 广东华晟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

在营(开业)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046405094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刘斌

登记机关：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14年09月25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 广东华晟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

在营(开业)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046405094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刘斌

登记机关：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14年09月25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序号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 广东华晟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

在营(开业)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046405094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刘斌

登记机关：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14年09月25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广东华晟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广东华晟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046405094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行政处罚类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4.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斌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09-25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兴科路368号9栋104房

12 行政管理 7 诚实守信 0 严重失信 0 经营异常 2 信用承诺 0 信用评价 0 司法判决 0 其他 0

全部 12 行政许可（新标准） 12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信息公示 >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广东华易安职业评价有限公司

####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广东华易安职业评价有限公司

####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信息公示 > 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 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限制高消费令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郑树	5102021973****0919
钟来平	5129211973****3853
雍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雪飞	1302811988****005X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广东华晟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1013046405094

首份: 全部

验证码: 7xpm  验证码正确!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401013046405094 广东华晟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